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J20250523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J20250523

**项目名称：**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

**预算金额（元）：19501100**

**最高限价（元）：19501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19501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并实现交接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点 分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18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6535318

质疑联系人：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35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素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4491413

质疑联系人：来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3865375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行管理平台维护、白蚁防治、站点显示屏及控制中心维护、海塘道闸专网系统改造、观测设施等工作分包。（分包须经业主同意后进行）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吴素均；联系电话： 1582449141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
| 鉴于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实施的连续性，开标前采购人已委托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继续实施，因此此次中标的供应商，须向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段时间内发生的维修养护款。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单价采用本年度经第三方审核的单价。同样，此次中标供应商需继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以后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并实现交接为止。费用结算原则同上。 |
| 如发现供应商之间IP地址、MAC地址或设备硬件号信息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
| 中标候选人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3）账 号：4013 5832 7200  （4）联 行 号10433105028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1.1 说明
  2. 1.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1.2海塘零星维修、防汛队伍组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1.3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养护的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1.1.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5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1.6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1.7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1.1.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浙江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1.9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按浙江省内现行水利或其它行业工程预算定额。

**投标人为了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采用的定额和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海塘零星维修**

**工程量清单**

**杭州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主要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一 | 海塘零星维修 |  |  |  |  |  |  |
| **(一)** | **九乌大堤一号盘头上游侧护塘地排水工程** |  |  |  |  |  |  |
| 1 | 土方开挖（人工、机械） | 人工配合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人工机械各50% | ㎥ | 371.20 |  |  |  |
| 2 | 土方回填(人工、机械) | 人工配合机械土方开挖，就近堆放，人工机械各50% | ㎥ | 325.84 |  |  |  |
| 3 | 碎石垫层（二次搬运） | 二次搬运、人工铺设、平整、压实 | ㎥ | 33.00 |  |  |  |
| 4 | C20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 | ㎥ | 89.67 |  |  |  |
| 5 | C30预制砼排水槽（含钢筋） | 预制(1000×900×600)C30细石混凝土U型排水槽，配置钢筋、采购、运输、安装 | m | 11.00 |  |  |  |
| 7 |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 | 装车、运输、卸车并按指定地点堆放等 | ㎥ | 48 |  |  |  |
| 8 | 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道（Ⅳ类土、不含管道费） | 施工准备、测量、机械就位、导向钻孔、扩孔、布管、回拖、泥浆调配、场内运输、清理现场。 | m | 30 |  |  |  |
| 9 | PE630管 | 焊接、埋设 | m | 30 |  |  |  |
| 10 | DN600SN8双臂波纹管 | 安装、埋设 | m | 138 |  |  |  |
| 11 | DN300SN8双臂波纹管 | 安装、埋设 | m | 25.6 |  |  |  |
| 12 | Φ700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 混凝土浇筑、砖墙砌筑、抹灰、安装井盖等 | 座 | 5 |  |  |  |
| 13 | 平整场地（机械 Ⅲ类土） | 机械挖、填、找平 | ㎡ | 8400 |  |  |  |
| 14 | 沥青路面零星坑洞修补 | 坑洞清理、洒油、铺筑、压实 | ㎡ | 3.55 |  |  |  |
| 15 | 砖墙砌筑 | 运料、调制砂浆、安砌、勾逢、清理 | ㎥ | 0.60 |  |  |  |
| 16 | 砂浆抹面 | 采用M7.5砂浆；工作内容：冲洗、拌合、抹灰、压光 | ㎡ | 5.25 |  |  |  |
| 17 | C20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 | ㎥ | 0.13 |  |  |  |
| 18 | 复合材料井盖1000\*1000 | 成品购置、安装 | 套 | 1 |  |  |  |
| 19 | 拦污栅100\*80 | 成品购置、安装 | 套 | 1 |  |  |  |
| 20 | 混凝土拆除（人工）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 | 0.99 |  |  |  |
| 21 | 废渣清运、处置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 | 0.99 |  |  |  |
|  |  |  |  |  |  |  |  |
| **(二)** | **九乌大堤丁坝伸缩缝修复工程** |  |  |  |  |  |  |
| 1 | 伸缩缝（止水材料填充） | 清缝、冲洗、泡沫条嵌填深度10cm、底胶、SR-2型塑性止水材料。主要材料：SR-2塑性止水材料，将原伸缩缝清除，清理缝隙，SR-2塑性止水材料填充 | m | 4725 |  |  |  |
| 2 | 伸缩缝表面盖面 | HK-988弹性涂料1层、粘贴锦纶纤维布1层、弹性涂料涂刷1层。主要材料：锦纶纤维布,、弹性涂料 | m | 6300 |  |  |  |
|  |  |  |  |  |  |  |  |
| **(三)** | **管理房及仓库设施维护** |  |  |  |  |  |  |
|  | **场地路面修复** |  |  |  |  |  |  |
| 1 | 沥青路面铺装（4厘米厚） | 摊铺沥青、找平、压实、养护，材料沥青AC-13C | ㎥ | 48 |  |  |  |
| 2 | 沥青路面刨除 | 刨铣路面4cm、清理废料、运至路边 | ㎡ | 1200 |  |  |  |
| 3 | 废渣清运处理 | 装卸、运输、废渣处理 | ㎥ | 55 |  |  |  |
| 4 | 地感线圈购置安装服务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套 | 1 |  |  |  |
| 5 | 路面标线 | 路面漆加热、图标涂装 | ㎡ | 12.24 |  |  |  |
| 6 | 粘层 | 清扫下承层、运油、加热、洒布车喷油、移动挡板、保护平侧石 | ㎡ | 1200 |  |  |  |
|  | **幕墙改造** |  |  |  |  |  |  |
| 7 | 幕墙拆除（胶板） | 人工拆除、堆放 | ㎡ | 32.5 |  |  |  |
| 8 | 砂浆抹面 | 采用M7.5砂浆；工作内容：冲洗、拌合、抹灰、压光 | ㎡ | 32.5 |  |  |  |
| 9 | 真石漆涂刷 | 基面清理、底漆1遍，面漆2遍，采用立邦真石漆 | ㎡ | 32.5 |  |  |  |
| 10 | 原墙面铲除 | 人工清除墙面 | ㎡ | 50 |  |  |  |
| 11 | 腻子涂刷（二遍） | 清扫、配浆、刮腻子2遍、磨砂纸、刷涂料2遍 | ㎡ | 50 |  |  |  |
| 12 | 墙面乳胶漆刷白（二遍） | 刷白（二遍） | ㎡ | 50 |  |  |  |
| 13 | 渗漏处理 | 渗漏排查、修复、材料人工费 | 项 | 1 |  |  |  |
|  | **通讯监控设施及线路改造** |  |  |  |  |  |  |
| 14 | 无线AP（H3C)安装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台 | 5 |  |  |  |
| 15 | 光缆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m | 90 |  |  |  |
| 16 | 光纤连接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套 | 2 |  |  |  |
| 17 | 安全出口指示牌（带备用电源）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只 | 10 |  |  |  |
| 18 | 标准墙装式机箱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台 | 5 |  |  |  |
| 19 | 弱电间线路整改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条 | 240 |  |  |  |
| 20 | 摄像机（枪机）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台 | 3 |  |  |  |
| 21 | 数据线 | 材料采购、安装、调试 | m | 300 |  |  |  |
| 22 | **电气线路改造** | 配电箱、空气开关、线路改造等 | 项 | 1 |  |  |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23 | 物联网报警主机 | PS-GT30，深圳派安科技 | 台 | 1 |  |  |  |
| 24 | 烟雾报警器 | PS-819D，深圳派安科技 | 台 | 50 |  |  |  |
| 25 | 电池版声光喇叭 | DF-8000-1 | 只 | 1 |  |  |  |
| 26 | 无线手报按钮 | PS-119 | 只 | 10 |  |  |  |
| 27 | LORA转433信号中转器 | DF-121B | 台 | 3 |  |  |  |
| 28 | 烟雾报警（调试） | 安装调试 | 台 | 50 |  |  |  |
| 29 | LORA信号接收器 | PS-122B | 台 | 1 |  |  |  |
| **(四)** | **站房宣传设施更新维护** | 暂估价（根据实际材料、规格、样式、安装等结算，含版面设计费） | 项 | 1 |  | 150000 | 暂列 |
| **(五)** | **乔司三号大堤环境整治项目** |  |  |  |  |  |  |
| 1 | 废渣清运、处置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 | 500.00 |  |  |  |
| 2 | C30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 | ㎥ | 12 |  |  |  |
| 3 | 摄像机（球型一体机） | 开箱检验、设备组装、检查基础、安装设备、找正调整、调整设备、试运行，不含平台使用费、业主提供电源 | 台 | 2 |  |  |  |
| **(六)** | **应急材料储备仓** |  |  |  |  |  |  |
| 1 | C30钢筋砼物料仓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 | ㎥ | 103.43 |  |  |  |
| 2 | 钢筋制安 | 钢筋采购、制作、安装 | t | 8.30 |  |  |  |
| 3 | 钢闸门 | 采购、运输、安装 | ㎡ | 18.00 |  |  |  |
| 4 | 原C20砼路面开挖（20cm厚）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 | 38.07 |  |  |  |
| 5 | C20砼路面厚20cm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 | ㎥ | 25.00 |  |  |  |
| 6 | 土方开挖（机械） | 机械开挖，就近堆放 | ㎥ | 32.21 |  |  |  |
| 7 | 土方回填(人工) | 人工夯实、利用 | ㎥ | 9.22 |  |  |  |
| 8 | 废渣清运、处置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 | 16.99 |  |  |  |
| 9 | 土方回填(人工、外运) | 人工夯实、土方外购 | ㎥ | 26.00 |  |  |  |
| 10 | 草皮铺设(养护一年) | 场内搬运、铺筑草皮、拍实、浇水、清理、养护1年 | ㎡ | 90.72 |  |  |  |
| 11 | 碎石 |  | ㎥ | 51.4 |  |  |  |
| 12 | 中砂 |  | ㎥ | 51.4 |  |  |  |
| 13 | 黏土 |  | ㎥ | 51.4 |  |  |  |
| **（七）** | **观测设施** |  |  |  |  |  |  |
| 1 | 雷达水位计 | 水位计设备参数：测量范围：0-35m ，分辨力：0.1cm ，工作温度：-40-70℃ ，防护等级：IP68 ，准确度：在 0-10m 测量范围内，准确度等级 2 级 ，过程连接：Gll/2"A 螺纹/T 型支架／法兰 ，通讯接口：4-20mA,SDI-12,RS-485，两线制（SDI-12 协议）；包含雷达水位量程0-35米、立杆、太阳能供电系统12V/100W/100AH、遥测终端、LED屏单色、外观尺寸 680mm\*200mm、通信费4G、设备安装套件、安装调试等 | 套 | 5.00 |  |  |  |
|  |  |  |  |  |  |  |  |
| **（八）** | **九乌大堤滩地专项整治（钱江六桥至赭山湾闸）** |  |  |  |  |  |  |
| 60 | 汽车吊12t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10 |  |  |  |
| 63 | 自卸运输车10t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20 |  |  |  |
| 66 | 零星用工 | 零星用工 | 工日 | 60 |  |  |  |
|  |  |  |  |  |  |  |  |
| **（九）** | **省管海塘升降柱智能改造项目** |  |  |  |  |  |  |
| 1 | 告示牌（铝板 60\*80cm） | 版面设计、安装、位置调整等，铝板告示牌80\*60cm | 块 | 6 |  |  |  |
| 2 | 道闸摄像头 | 400W高清户外摄像头2K 画质、全彩夜视、IP67级防水、人形检测、声光告警、个性语音定制。 | 台 | 2 |  |  |  |
| 3 | 路由器设备安装调试（含1年流量） | 技术准备、开箱检查、清洁、定位安装、互联、接口检查、加电调试；4G工业路由器用于远程管理（含流量费） | 台 | 3 |  |  |  |
| 4 | 手机远程控制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 技术准备、开箱检查、清洁、定位安装、互联、接口检查、加电调试； | 台 | 3 |  |  |  |
| 5 | 升降柱（直径22、高度60厘米） | 采购、运输、安装、固定式 | 套 | 8 |  |  |  |
| 6 | 电动升降柱制作安装 | 采购、运输、安装、电动式 | 套 | 8 |  |  |  |
| 7 | 监控杆（3m)安装 | 采购、运输、安装 | 支 | 2 |  |  |  |
|  |  |  |  |  |  |  |  |
| **（十）** | **北沙支堤临江段背坡改造** |  |  |  |  |  |  |
| 1 | 警示柱设置 | 镀锌钢管ø90H100、埋入40cm，反光条，成品购置、运输、安装 | 个 | 145 |  |  |  |
|  |  |  |  |  |  |  |  |
| **（十一）** | **海塘道闸专网系统改造** |  |  |  |  |  |  |
| 1 | 专网卡 | 专网卡（联通） | 张 | 17 |  |  |  |
| 2 | 专网4G工业路由器 | B535-CAT4（联通） | 台 | 17 |  |  |  |
| 3 | 监控杆（3m)安装 | 3.5米 | 根 | 6 |  |  |  |
| 4 | 国产服务器软件部署 | 软件修改 | 项 | 1 |  |  |  |
| 5 | 代码第三方审计 | 第三方有资质安全公司审计 | 项 | 1 |  |  |  |
| 6 | 设备拆除、安装费 | 现有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 | 处 | 17 |  |  |  |
| 7 | 道闸摄像头 | 400W高清户外摄像头2K 画质、全彩夜视、IP67级防水、人形检测、声光告警、个性语音定制。 | 台 | 17 |  |  |  |
| **(十二)**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
| 1 | 土方开挖（人工） | 人工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100 |  |  |  |
| 2 | 土方开挖（机械） | 机械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100 |  |  |  |
| 3 | 土方回填(人工) | 人工夯实 | m³ | 100 |  |  |  |
| 4 | 土方回填(人工、外运) | 人工夯实、土方外购 | m³ | 50 |  |  |  |
| 5 | 土方回填(机械) | 机械夯实 | m³ | 50 |  |  |  |
| 6 | 土方回填(机械、外运) | 机械夯实、土方外购 | m³ | 50 |  |  |  |
| 7 | 碎石垫层（人工） | 人工铺设、平整、压实，碎石垫层5~40mm | m³ | 20 |  |  |  |
| 8 | 碎石垫层（机械） | 机械铺设、平整、压实，碎石垫层5~40mm | m³ | 20 |  |  |  |
| 9 | 砌体拆除(人工) | 人工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10 | 砌体拆除(机械)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11 | 混凝土拆除（人工）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12 | 混凝土拆除（机械）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13 | 废渣清运、处置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m³ | 50 |  |  |  |
| 14 | 干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石、砌筑、填缝 | m³ | 20 |  |  |  |
| 15 | 干砌块石（含石） | 选修石、砌筑、填缝，石料外购 | m³ | 20 |  |  |  |
| 16 | 浆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石料外购，砂浆M10 | m³ | 20 |  |  |  |
| 17 | 浆砌块石（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砂浆M10 | m³ | 30 |  |  |  |
| 18 | 灌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面、冲洗、混凝土拌制、砌筑、填缝、养护，石料外购，C25细石混凝土 | m³ | 20 |  |  |  |
| 19 | 灌砌块石（含石） | 选修面、冲洗、混凝土拌制、砌筑、填缝、养护，C25细石混凝土 | m³ | 30 |  |  |  |
| 20 | 限高架打开 | 拆除，限高架以0.5t计，单个拆除 | 处 | 2 |  |  |  |
| 21 | 限高架复位 | 复位，限高架以0.5t计，单次复位多个，平均单次以2.5个计算 | 处 | 2 |  |  |  |
| 22 | 警示柱设置 | 镀锌钢管ø90H100、埋入40cm，反光条，成品购置、运输、安装 | 个 | 45 |  |  |  |
| 23 | 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机械 中粒） | 清扫整理基层；人工或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找平、碾压、养护，AC-16c | m³ | 5 |  |  |  |
| 24 | 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机械 细粒） | 清扫整理基层；人工或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找平、碾压、养护,AC-13c | m³ | 5 |  |  |  |
| 25 | 混凝土路面C25 | 整理基层、放样立模、搅拌浇筑、抹光或拉毛、养护、拉毛割缝、PG胶嵌缝等，C25混凝土 | m³ | 5 |  |  |  |
| 26 | 升降柱机芯损坏更换 | 按现有设备规格进行更换配件 | 套 | 2 |  |  |  |
| 27 | 升降柱内底座损坏更换 | 按现有设备规格进行更换配件 | 套 | 2 |  |  |  |
| 28 | 升降柱（直径22、高度60厘米） | 购置、安装 | 套 | 2 |  |  |  |
| 29 | 电动栅栏式栏杆(含机箱） | 开箱检验、定位、安装、接线、调整设备、指标测试 | 台 | 1 |  |  |  |
| 30 | 电动升降柱制作安装 | 采购、运输、安装 | 套 | 2 |  |  |  |
| 31 | 道闸栏杆（格栅型） | 开箱检验、定位、安装、调整设备、指标测试 | m | 5 |  |  |  |
| 32 | C15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15混凝土 | m³ | 20 |  |  |  |
| 33 | C20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20混凝土 | m³ | 20 |  |  |  |
| 34 | C25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25混凝土 | m³ | 20 |  |  |  |
| 35 | C30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25混凝土 | m³ | 20 |  |  |  |
| 36 | C25混凝土浇筑（泵送 强涌潮） | 考虑抢潮施工：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25混凝土 | m³ | 20 |  |  |  |
| 37 | C30混凝土浇筑（泵送 强涌潮） | 考虑抢潮施工：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30混凝土 | m³ | 20 |  |  |  |
| 38 | C30细石混凝土浇筑（泵送）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C30混凝土 | m³ | 5 |  |  |  |
| 39 | 钢筋制安 | 钢筋采购、制作、安装 | t | 2 |  |  |  |
| 40 | 陶土砖翻铺 | 清基冲洗、砂浆拌和、铺装等 | ㎡ | 5 |  |  |  |
| 41 | 人工播草籽 | 翻土、播草籽、拍实、浇水、清理。养护期1年 | ㎡ | 50 |  |  |  |
| 42 | 草皮铺设(养护一年) | 场内搬运、铺筑草皮、拍实、浇水、清理、养护1年，马尼拉草皮 | ㎡ | 100 |  |  |  |
| 43 | 5%水泥碎石稳定层厚 30cm | 推平、压实，5%水泥 | m³ | 2 |  |  |  |
| 44 | 砼侧石铺设 | 侧石采购、运输、铺筑、勾缝等，12\*30\*100 | m | 10 |  |  |  |
| 45 | 沥青路面零星坑洞修补 | 坑洞清理、洒油、铺筑、压实 | ㎡ | 2 |  |  |  |
| 46 | 土工布铺设300g/㎡ | 铺设、接缝，土工布300g/㎡ | ㎡ | 120 |  |  |  |
| 47 | 反光漆涂刷 | 表面清基、刮腻子两遍，涂刷反光材料 | ㎡ | 10 |  |  |  |
| 48 | 贴反光膜 | 配置贴面材料、裁纸、裱糊等全过程操作 | ㎡ | 10 |  |  |  |
| 49 | 公告牌画面更换（80cm\*120cm） | 镀锌板、户外写真，0.8m\*1.2m | 面 | 10 |  |  |  |
| 50 | 公告牌刷漆 | 局部除锈清扫、刷漆等全过程，底漆1遍、面漆2遍，2.2m高\*0.8m宽，立柱10\*10cm方管，内框6\*6cm方管 | 块 | 2 |  |  |  |
| 51 | 公告牌设置（80cm\*120cm） | 画面尺寸0.8m（宽）\*1.2m（高）。立柱6\*6cm方管，内框4\*4cm方管。 | 块 | 2 |  |  |  |
| 52 | 公告牌设置（210cm×120cm） | 画面尺寸2.10m（宽）\*1.2m（高）。立柱10\*10cm方管，内框6\*6cm方管。 | 块 | 2 |  |  |  |
| 53 | 界桩 | 成品购置、安装 | 个 | 2 |  |  |  |
| 54 | 减速带1000×380×50 | 成品采购、钻孔、安装 | m | 50 |  |  |  |
| 55 | 花岗岩石板铺装（4cm） | 清基冲洗、砂浆拌和、铺装等 | ㎡ | 10 |  |  |  |
| 56 | 镀锌钢管门（4.25㎡） | 镀锌钢管40\*60\*2.0框架30\*30\*1.5竖管，烤漆处理 | 樘 | 6 |  |  |  |
| 57 | 镀锌钢管延伸隔断 | 镀锌钢管30\*30\*1.5框架20\*20\*1.0竖管，烤漆处理 | ㎡ | 14.43 |  |  |  |
| 58 | 镀锌钢管隔断挂网 | 30\*30\*1.5支架，镀锌钢网，烤漆处理 | ㎡ | 18.9 |  |  |  |
| 59 | 镀锌钢管栏杆 | 镀锌钢管、高度1.2m，30\*50\*2.0立柱20\*40\*1.5横杆20\*20\*1.0竖管40\*60\*2.0面管40\*90\*6mm厚预埋件烤漆处理 | m | 113.48 |  |  |  |
| 60 | 汽车吊12t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2 |  |  |  |
| 61 | 吊车35t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2 |  |  |  |
| 62 | 挖机220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2 |  |  |  |
| 63 | 自卸运输车10t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2 |  |  |  |
| 64 | 洒水车10t | 设备租赁台班 | 台班 | 1 |  |  |  |
| 65 | 焊工 | 焊接人员及焊机、辅料等 | 工日 | 2 |  |  |  |
| 66 | 零星用工 | 零星用工 | 工日 | 50 |  |  |  |
| 67 | 塑料管敷设（埋地敷设 PE-DN40） | 测位、剧管、接管等；规格：PE-DN40给水管 SDR11，外径：40MM 壁厚:2.3 | m | 150 |  |  |  |
| 68 | 管内穿线（穿多芯软导线） | 穿线、编号、焊接包头等；品牌：中策 ；规格型号：5\*2.5平方RVV电源线，国标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 m | 150 |  |  |  |
| 69 | **白蚁检查防治** |  |  |  |  |  |  |
| （1） | 白蚁检查 | 检查范围为海塘管理范围（塘身以及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以及离坡脚线30~80米范围 | km | 51.8 |  |  | 检查范围可根据工程实际合理调整 |
| （2） | 白蚁防治 | 在检查范围内投放诱杀包等诱杀，并结合喷粉等手段消灭发现的白蚁 | ㎡ | 1500 |  |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 |  | 项 | 1 |  |  | 第一项的2.5%计 |
| **三** | **安全施工费** |  | 项 | 1 |  |  | 不小于第一、二两项合价的2% |
| **四** | **保险费** |  | 项 | 1 |  |  | 第一至三项合价的0.45%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海宁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主要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海塘零星维修** |  |  |  |  |  |  |
| 1 | 机械土方开挖 | 机械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200 |  |  |  |
| 2 | 人工土方开挖 | 人工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3 | 清基 | 挖除草皮、树根、块石等 | ㎡ | 1000 |  |  |  |
| 4 | 机械平整场地 | 机械挖、填、找平 | ㎡ | 200 |  |  |  |
| 5 | 人工平整场地 | 人工挖、填、找平 | ㎡ | 150 |  |  |  |
| 6 | 机械土石方开挖 | 机械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200 |  |  |  |
| 7 | 机械土石方回填 | 挖掘机就近挖土石方、整平、洒水、打夯机夯实 | m³ | 200 |  |  |  |
| 8 | 机械土方回填 | 挖掘机就近挖土、整平、洒水、打夯机夯实 | m³ | 150 |  |  |  |
| 9 | 人工土方回填 | 人工回填、洒水、夯实 | m³ | 50 |  |  |  |
| 10 | 雨淋洞土工袋装土方填筑 | 开挖、铺设土工布、土工袋人工回填、夯实 | m³ | 100 |  |  |  |
| 11 | 浆砌块石（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50 |  |  |  |
| 12 | 浆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50 |  |  |  |
| 13 | 浆砌条石（花岗岩条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15 |  |  |  |
| 14 | 浆砌条石（不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50 |  |  |  |
| 15 | 干砌块石（含石） | 选修石、砌筑、填缝 | m³ | 25 |  |  |  |
| 16 | 干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石、砌筑、填缝 | m³ | 50 |  |  |  |
| 17 | 灌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面、冲洗、混凝土拌制、砌筑、填缝、养护 | m³ | 20 |  |  |  |
| 18 | 碎石垫层 | 人工铺设、平整、压实 | m³ | 50 |  |  |  |
| 19 | 400g/㎡土工布铺设 | 铺设、接缝 | ㎡ | 100 |  |  |  |
| 20 | 砌体拆除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21 | 混凝土拆除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22 | 混凝土拆除（强涌潮影响）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23 | C30商品混凝土浇筑 | 砼浇筑、拆模、养护 | m³ | 25 |  |  |  |
| 24 | C30商品混凝土浇筑（强涌潮影响） | 砼浇筑、拆模、养护 | m³ | 20 |  |  |  |
| 25 | 水泥砂浆抹面 | 冲洗、抹灰、压光 | ㎡ | 100 |  |  |  |
| 26 | 原勾缝面清理 | 人工凿除、清理，就近堆放 | ㎡ | 100 |  |  |  |
| 27 | 勾缝 | 砂浆拌制、清洗、勾缝、修边 | ㎡ | 100 |  |  |  |
| 28 | 废渣清运、处置（弃方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m³ | 100 |  |  |  |
| 29 | 抛填块石（含石，强涌潮影响） | 块石采购、抛填 | m³ | 20 |  |  |  |
| 30 | 抛填块石（强涌潮影响） | 块石利用，抬运距离100m以内 | m³ | 20 |  |  |  |
| 31 | 粘土外运回填（土方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铺筑整平、洒水、夯实 | m³ | 1000 |  |  |  |
| 32 | 草籽撒播 | 除草、松土、撒播草籽，养护2年 | ㎡ | 1000 |  |  |  |
| 33 | 苗木移栽（9cm，胸径） | 起挖、运输、挖坑、栽植 | 棵 | 100 |  |  |  |
| 34 | 苗木支护 | 制桩、运桩、打桩、绑扎 | 棵 | 100 |  |  |  |
| 35 | 零星维修人工 | 工日 | 工日 | 200 |  |  |  |
| 36 | 农用拖拉机 |  | 台班 | 10 |  |  |  |
| 37 | 汽车随车吊20t |  | 台班 | 8 |  |  |  |
| 38 | 50t汽吊 |  | 台班 | 1 |  |  |  |
| 39 | 电焊工 | 切割、电焊等 | 工日 | 4 |  |  |  |
| 40 | 栏杆玻璃钢管扶手（不含材料） |  | 付 | 200 |  |  |  |
| 41 | 栏杆玻璃钢管小立柱（不含材料） |  | 根 | 1000 |  |  |  |
| 42 | 花岗岩栏杆拆装 |  | 付 | 30 |  |  |  |
| 43 | 花岗岩栏杆维修 |  | 付 | 50 |  |  |  |
| 44 | 栏杆砼垫块 |  | 个 | 200 |  |  |  |
| 45 | 钢筋防护网制安 |  | ㎡ | 100 |  |  |  |
| 46 | 钢筋网片油漆 |  | ㎡ | 100 |  |  |  |
| 47 | 镀锌钢管制安 |  | 根 | 10 |  |  |  |
| 48 | 宣传牌设置 | 画面尺寸2.16m（宽）\*1.2m（高）。立柱10\*10cm方管，内框6\*6cm方管。 | 块 | 10 |  |  |  |
| 49 | 公告牌设置 | 画面尺寸0.8m（宽）\*1.2m（高）。立柱6\*6cm方管，内框4\*4cm方管。 | 块 | 10 |  |  |  |
| 50 | 宣传牌画面更换 | 镀锌板、户外写真，1.2m\*2.16m | 面 | 30 |  |  |  |
| 51 | 公告牌画面更换 | 镀锌板、户外写真，0.8m\*1.2m | 面 | 30 |  |  |  |
| 52 | 宣传牌刷漆 | 2.2m高\*2.6m宽，立柱10\*10cm方管，内框6\*6cm方管 | 块 | 30 |  |  |  |
| 53 | 公告牌刷漆 | 2.2m高\*1.1m宽，立柱6\*6cm方管，内框4\*4cm方管 | 块 | 30 |  |  |  |
| 54 | 水尺维护 |  | m | 10 |  |  |  |
| **二** | **古海塘迎潮面灌缝维修及护坦维修** | |  |  |  |  |  |
| 55 | 原勾缝面清理 | 人工凿除、清理，就近堆放 | ㎡ | 2500.00 |  |  |  |
| 57 | 聚合物砂浆灌凹缝 | 古海塘迎潮面勾缝人工拆、清理、聚合物砂浆灌凹缝-7cm～-2cm | ㎡ | 2000.00 |  |  |  |
| 58 | 砂浆灌凹缝 | 古海塘迎潮面勾缝人工拆、清理、水泥砂浆灌凹缝-7cm～-2cm | ㎡ | 250.00 |  |  |  |
| 59 | 糯米浆灌凹缝 | 古海塘迎潮面勾缝人工拆、清理、聚糯米浆灌凹缝-7cm～-2cm | ㎡ | 100.00 |  |  |  |
| 60 | 迎潮面条石修复 | 古海塘迎潮面浆砌条石修复、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单处约0.1m³，聚糯米浆灌凹缝 | m³ | 10.00 |  |  |  |
| 61 | 人为设施清除 | 工日 | 工日 | 30.00 |  |  |  |
| 62 | 浆砌条石（不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10 |  |  |  |
| 63 | 灌砌块石（不含石） | 选修面、冲洗、混凝土拌制、砌筑、填缝、养护 | m³ | 10 |  |  |  |
| 64 | 零星用工 | 零星用工 | 工日 | 15 |  |  |  |
| 65 | 吊车16t |  | 台班 | 6 |  |  |  |
| **三** | **盐仓二线海塘面貌提升盐仓二线海塘面貌提升** | |  |  |  |  |  |
| 67 | 清基 | 挖除草皮、树根、块石等 | ㎡ | 10000 |  |  |  |
| 68 | 粘土外运回填（土方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铺筑整平、洒水、夯实 | m³ | 6000 |  |  |  |
| 69 | 里程桩（公里碑） | 花岗岩材质1m\*0.5m\*0.12m采购、制作、安装 | 个 | 2 |  |  |  |
| 70 | 百米桩 | 花岗岩材质1m\*0.12m\*0.12m采购、制作、安装 | 个 | 10 |  |  |  |
| 71 | 百米桩基座盖板（花岗岩材质） | 花岗岩材质450\*450\*15mm采购、制作、安装 | ㎡ | 2 |  |  |  |
| 72 | 界桩 | 花岗岩材质1m\*0.18m\*0.18m采购、制作、安装 | 个 | 10 |  |  |  |
| 73 | 海桐球种植 | 规格：冠幅80cm，高度70cm，购买、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养护一年，成活率90%以上， | 个 | 100 |  |  |  |
| 74 | 红叶石楠种植h30cm | 购买、运输、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5000 |  |  |  |
| 75 | 红叶石楠球 | 规格：冠幅80cm，高度70cm，购买、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养护一年，成活率90%以上， | 个 | 100 |  |  |  |
| 76 | 紫薇种植h80cm | 购买、运输、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100 |  |  |  |
| **四** | **高滩垃圾整治** | |  |  |  |  |  |
| 77 | 高滩整治、垃圾清运、处置 | 高滩整治、垃圾清运、处置 | ㎡ | 19100 |  |  |  |
| **五** | **白蚁检查防治** | |  |  |  |  |  |
| （1） | 白蚁检查 | 检查范围为海塘管理范围（塘身以及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以及离坡脚线30~80米范围 | km | 25.17 |  |  | 检查范围可根据工程实际合理调整 |
| （2） | 白蚁防治 | 在检查范围内投放诱杀包等诱杀，并结合喷粉等手段消灭发现的白蚁 | ㎡ | 1500 |  |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 |  | 项 |  |  |  | 按第一项的2.5%计 |
| **三** | **安全施工费** |  | 项 |  |  |  | 不小于第一、二两项合价的2% |
| **四** | **保险费（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项 |  |  |  | 第一至三项合价的0.45%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盐平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零星维修工程** |  |  |  |  |  |  |
| **（一）** | **秦山至蓝田庙段塘面凝灰岩更换** |  |  |  |  |  |  |
| 1.1 | 砌体拆除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315 |  |  |  |
| 1.2 | 废渣清运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m³ | 315 |  |  |  |
| 1.3 | 砂浆垫层 | 修坡、平底、压实 | m³ | 105 |  |  |  |
| 1.4 | 花岗岩更换 60\*30\*20cm | 材质花岗岩，采购、制作、安装 | ㎡ | 1050 |  |  |  |
| **（二）** | **敕海庙段玻璃挡浪墙立柱翻新（含基座）** |  |  |  |  |  |  |
| 2.1 | 真石漆铲除 | 真石漆铲除、清理 | ㎡ | 1561.12 |  |  |  |
| 2.2 | 废渣清运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m³ | 15.6112 |  |  |  |
| 2.3 | 砂浆抹面 | 冲洗、抹灰、压光 | ㎡ | 1561.12 |  |  |  |
| 2.4 | 真石漆喷涂 | 块状（小于2㎡）、条形面真石漆喷涂 | ㎡ | 1561.12 |  |  |  |
| **（三）** | **秦山至蓝田庙段涵闸改造** |  |  |  |  |  |  |
| 3.1 | 涵闸拆除 | 涵闸拆除 | 套 | 5 |  |  |  |
| 3.2 | 拍门及附属设施安装 | 拍门及附属设施购置、安装 | 套 | 5 |  |  |  |
| 3.3 | 涵闸半自动启闭装置设计安装 | 涵闸半自动启闭装置设计安装 | 套 | 5 |  |  |  |
| 3.4 | 涵闸外墙涂漆 | 涂漆 | ㎡ | 39 |  |  |  |
| 3.5 | 砂浆抹面 | 冲洗、抹灰、压光 | ㎡ | 39 |  |  |  |
| 3.6 | 浆砌条石（不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 砌筑勾缝 | m³ | 2.925 |  |  |  |
| 3.7 | 镀锌管栏杆 | 镀锌管栏杆购置、安装 | m | 100 |  |  |  |
| **（四）** | **乍浦海塘街花岗岩护栏维修** |  |  |  |  |  |  |
| 4.1 | 砌体拆除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20 |  |  |  |
| 4.2 | 废渣清运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m³ | 20 |  |  |  |
| 4.3 | 铁艺栏杆安装 | 铁艺栏杆购置、安装 | m | 40 |  |  |  |
| **（五）** | **敕海庙段及秦山至蓝田庙段丁坝补抛石及整理** |  |  |  |  |  |  |
| 5.1 | 淤泥清理 | 清理、冲洗 | 工日 | 120 |  |  |  |
| 5.2 | 块石理砌 | 理砌 | m³ | 825 |  |  |  |
| 5.3 | 抛填块石（含石） | 卸、短驳、理砌 | m³ | 120 |  |  |  |
| 5.4 | 抛填块石（不含石） | 装、运、卸、短驳、理砌 | m³ | 825 |  |  |  |
| **（六）** | **敕海庙段塘口石护栏维修** |  |  |  |  |  |  |
| 6.1 | 混凝土基础维修 | 植筋 立模 浇筑 养护 | 个 | 170 |  |  |  |
| 6.2 | 花岗岩异性小面积花岗岩面喷真石漆 | 块状（小于2㎡）、条形面真石漆喷涂 | ㎡ | 1472 |  |  |  |
| 6.3 | 花岗岩破损修补 |  | 个 | 120 |  |  |  |
| **（七）** | **防汛备石场整理** |  |  |  |  |  |  |
| 7.1 | 防汛备石整理 |  | 工日 | 75 |  |  |  |
| **（八）** | **白蚁防治** |  |  |  |  |  |  |
| 8.1 | 白蚁检查 | 检查范围为海塘管理范围（塘身以及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以及离坡脚线30~80米范围 | km | 10.19 |  |  | 检查范围可根据工程实际合理调整 |
| 8.2 | 白蚁防治 | 在检查范围内投放诱杀包等诱杀，并结合喷粉等手段消灭发现的白蚁 | ㎡ | 1000 |  |  |  |
| **（九）** | **其他零星维修** |  |  |  |  |  |  |
| 9.1 | 异形不锈钢板 | 1.5mm 304不锈钢； 设计、安装、腐蚀工艺 | 块 | 76 |  |  |  |
| 9.2 | C30混凝土浇筑 | 砼浇筑、拆模、养护 | m³ | 5 |  |  |  |
| 9.3 | C25混凝土浇筑 | 砼浇筑、拆模、养护 | m³ | 5 |  |  |  |
| 9.4 | 批刮腻子 | 清理及修理基底，腻子调配、抹面 | ㎡ | 200 |  |  |  |
| 9.5 | 浆砌块石（含石）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5 |  |  |  |
| 9.6 | 400g土工布铺设 | 铺设、接缝 | ㎡ | 50 |  |  |  |
| 9.7 | 草皮铺设 | 马尼拉草皮铺设、满铺,养护1年 | ㎡ | 20 |  |  |  |
| 9.8 | 粘土外运回填（5km） | 铺筑整平、洒水、夯实 | m³ | 20 |  |  |  |
| 9.9 | 宣传牌等 | 画面尺寸2.16m（宽）\*1.2m（高）。立柱10\*10cm方管，内框6\*6cm方管。 | 块 | 3 |  |  |  |
| 9.10 | 宣传牌画面更换 | 镀锌板、户外写真，1.2m\*2.16m | 面 | 10 |  |  |  |
| 9.11 | 公告牌画面更换 | 镀锌板、户外写真，0.8m\*1.2m | 面 | 10 |  |  |  |
| 9.12 | 公告牌刷漆 | 2.2m高\*1.1m宽，立柱6\*6cm方管，内框4\*4cm方管 | 块 | 50 |  |  |  |
| 9.13 | 基础清理 | 铲除、清洗 | ㎡ | 100 |  |  |  |
| 9.14 | 机械土方开挖 | 机械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50 |  |  |  |
| 9.15 | 汽车随车吊20t |  | 台班 | 10 |  |  |  |
| 9.16 | 农用拖拉机 |  | 台班 | 10 |  |  |  |
| 9.17 | 鱼鳞塘迎潮面勾缝修补 | 清基、砂浆拌制、勾缝、修边 | ㎡ | 200 |  |  |  |
| 9.18 | 原勾缝面清理 | 人工凿除、清理，就近堆放 | ㎡ | 200 |  |  |  |
| 9.19 | 砂浆勾缝 | 砂浆拌制、清洗、缝、修边 | ㎡ | 200 |  |  |  |
| 9.20 | 水泥基勾缝 | 拌制、清洗、缝、修边 | ㎡ | 200 |  |  |  |
| 9.21 | 块、条石整理、堆放、运输距离2.5Km | 块、条石整理、堆放、运输距离2.5Km | m³ | 10 |  |  |  |
| 9.22 | 混凝土拆除 | 机械破碎、就近堆放 | m³ | 20 |  |  |  |
| 9.23 | 波纹管安置 | 购买 安置 | m | 10 |  |  |  |
| 9.24 | 碎石垫层 | 修坡、平底、压实 | m³ | 10 |  |  |  |
| 9.25 | 伸缩缝 | 主要材料：SR-2 塑性 止水材料，将原伸缩 缝清除，清理缝隙，SR-2 塑性止水材料填充 | m | 100 |  |  |  |
| 9.26 | 伸缩缝表面盖面 | 主要材料：锦纶纤维 布 | m | 100 |  |  |  |
| 9.27 | 钢筋制安 | 钢筋采购、制作、安装 | t | 2 |  |  |  |
| 9.28 | 水泥砂浆灌浆 | 砂浆拌制、冲压 | m | 50 |  |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 |  | 项 | 1 |  |  | 按第一项的2.5%计 |
| **三** | **安全施工费** |  | 项 | 1 |  |  | 不小于第一、二两项合价的2% |
| **四** | **保险费** |  | 项 | 1 |  |  | 第一至三项合价的0.45%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宁绍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海塘零星维修** |  |  |  |  |  |  |
| 1 | 静压（黄泥灌浆） | 泥浆制备、钻孔、灌注、检测 | m | 6000 |  |  |  |
| 2 | 高压摆喷防渗墙（网电） | 放样定位、钻机就位、钻孔、移位、配置浆液、喷射装置就位、喷射注浆、移位、清理、检测 | m | 2100 |  |  |  |
| 3 | 高压旋喷防渗墙（网电） | 放样定位、钻机就位、钻孔、移位、配置浆液、喷射装置就位、旋喷喷射注浆、移位、清理、检测 | m | 250 |  |  |  |
| 4 | 螺母块拆除 | 挖机挖除，就地堆放 | m³ | 340 |  |  |  |
| 5 | 螺母块驳运整理 | 人工挖机配合、就近堆放 | m³ | 210 |  |  |  |
| 6 | 清基 | 挖除草皮、树根、块石等，厚度不低于30公分 | ㎡ | 3400 |  |  |  |
| 7 | C30混凝土浇筑 | 清基、立模、商品砼浇筑、拆模、养护 | m³ | 430 |  |  |  |
| 8 | 粘土填筑（外运） | 挖、运、回填、洒水、夯实 | m³ | 4760 |  |  |  |
| 9 | 种植土摊铺（黄泥） | 挖、运、回填、洒水、夯实，厚5公分 | ㎡ | 3400 |  |  |  |
| 10 | 草坪种植 | 马尼拉，带土厚底不低于3公分，铺设、满铺，养护1年 | ㎡ | 4760 |  |  |  |
| 11 | 废渣清运（外运5km） | 废弃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弃置 | m³ | 1560 |  |  |  |
| 12 | 松木桩施打 | 放样定位、机械施打 | 米 | 650 |  |  |  |
| 13 | 淤泥吹洗 | 高压水泵冲泥 | m³ | 84 |  |  |  |
| 14 | 砌体拆除（人工） | 人工拆除、就近堆放 | m³ | 10 |  |  |  |
| 15 | 钢筋笼制安 | 钢筋采购、制作、安 装 | t | 2 |  |  |  |
| 16 | 防锈处理 | 清理、底漆、晾干、防锈面漆 | ㎡ | 280 |  |  |  |
| 17 | 抛填块石（不含石）、运距25km | 块石利用，转运距离 25KM | m³ | 100 |  |  |  |
| 18 | 碎石填筑 | 人工铺设、平整、压实 | m³ | 50 |  |  |  |
| 19 | 窨井埋设（含盖板安装） | 300\*600，制作安装 | 个 | 10 |  |  |  |
| 20 | 挡水条设置安装 | 钢结构，L50\*5 | m | 100 |  |  |  |
| 21 | 排水管埋设 | PVC管开挖、埋设、回填 | m | 100 |  |  |  |
| 22 | 浆砌块石（利用）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10 |  |  |  |
| 23 | 浆砌块石（外购） | 选修石、冲洗、拌浆、砌筑勾缝 | m³ | 10 |  |  |  |
| 24 | 干砌块石（外购） | 选修块石、砌筑 | m³ | 10 |  |  |  |
| 25 | 干砌块石（利用） | 选修块石、砌筑 | m³ | 10 |  |  |  |
| 26 | 勾缝 | 砂浆拌制、清洗、缝、修边 | ㎡ | 100 |  |  |  |
| 27 | 混凝土拆除（人工） | 人工拆除、就近堆放 | m³ | 10 |  |  |  |
| 28 | 混凝土拆除（机械） | 机械拆除、就近堆放 | m³ | 10 |  |  |  |
| 29 | 人工土方开挖 | 人工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10 |  |  |  |
| 30 | 机械土方开挖 | 机械开挖，就近堆放 | m³ | 1000 |  |  |  |
| 31 | 沥青路面刨除 | 挖机挖除，就地堆放 | ㎡ | 4000 |  |  |  |
| 32 | 4cm细粒式沥青砼 | 沥青拌制、运输、摊铺、压实、养护 | ㎡ | 4000 |  |  |  |
| 33 | 5cm粗粒式沥青砼 | 沥青拌制、运输、摊铺、压实、养护 | ㎡ | 4000 |  |  |  |
| 34 | 乳化沥青粘结层 | 乳化沥青，汽车式沥青喷洒机喷洒 | ㎡ | 4000 |  |  |  |
| 35 | 红梅种植（树干直径7-8公分） | 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30 |  |  |  |
| 36 | 红梅种植（树干直径5-6公分） | 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30 |  |  |  |
| 37 | 红叶石楠h60，分支3~4 | 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4000 |  |  |  |
| 38 | 金森女贞h60，分支3~4 | 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2000 |  |  |  |
| 39 | 夹竹桃h80 | 挖坑、栽植、浇水、覆土、修剪等养护一年 | 株 | 30 |  |  |  |
| 40 | 草籽撒播 | 除草、松土、撒播草籽，养护1年 | ㎡ | 1000 |  |  |  |
| 41 | 标识标牌更换（铝板60\*60cm） | 安装、位置调整等；立柱ø76壁厚3.75镀锌钢管、H2.6米，铝板长方形60cmx60cm,板厚度1.2，反光膜面 | 块 | 8 |  |  |  |
| 42 | 标识标牌更换（70\*110cm） | 画面尺寸70\*110 总尺寸110\*260 | 块 | 8 |  |  |  |
| 43 | 标识标牌更换（铝板60\*90cm） | 安装、位置调整等；立柱ø76壁厚3.75镀锌钢管、H2.6米，铝板长方形60cmx90cm,板厚度1.2，反光膜面 | 块 | 8 |  |  |  |
| 44 | 禁行标志牌（圆形）80\*80\*300 | 1.5铝板,300\*8.9cm镀锌管立杆，混凝土埋地、3M反光膜 | 块 | 8 |  |  |  |
| 45 | 标识标牌更换（103\*210） | 双杆柱子：80\*80mm\*1.5mm热镀锌方管枣红色喷塑， 版面底板为1.0厚度热镀锌板折边，枣红色喷塑，画面为户外写真，颜色为蓝底白字，混泥土埋地 | 块 | 4 |  |  |  |
| 46 | 标识标牌更新 | 画面更换，框架除锈刷漆 | 块 | 50 |  |  |  |
| 47 | 彩钢围挡加斜撑（1.8米\*3米） | 尺寸：1.8\*3米，彩钢材质，搭配斜撑，方管立柱1.8米高，量测、定制、现场搬运、安装 | ㎡ | 100 |  |  |  |
| 48 | 网片护栏安装(1.8米\*3米) | 钢管立柱，规格尺寸立柱 1.8m，50 圆管,浸塑处理，壁厚 2.1mm；网筋丝径 6mm，尺寸 300mm\*180mm；量测、定制、现场搬运、 安装 | ㎡ | 100 |  |  |  |
| 49 | 警示柱设置 | 镀锌钢管ø90H100、埋入40cm，反光条，成品购置、运输、安装 | 根 | 10 |  |  |  |
| 50 | 钢路障 | 成品更换 | 吨 | 1 |  |  |  |
| 51 | 公里桩 | 花岗岩材质1m\*0.5m\*0.12m采购、制作、安装 | 个 | 10 |  |  |  |
| 52 | 百米桩 | 花岗岩材质1m\*0.12m\*0.12m采购、制作、安装 | 个 | 10 |  |  |  |
| 53 | 花岗岩 | 制作安装 | m³ | 1 |  |  |  |
| 54 | 零星用工 |  | 工 | 10 |  |  |  |
| 55 | 原防水墙面铲除 | 人工拆除、基面清理、就近堆放 | ㎡ | 60 |  |  |  |
| 56 | 防水铺装（SBS 改性沥青卷材） | 运料、抹平、裁剪、铺设等 | ㎡ | 60 |  |  |  |
| 57 | 原墙面铲除 | 原墙面铲除、基面清理 | ㎡ | 60 |  |  |  |
| 58 | 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 | 饰面拆除、控制扬尘、垃圾现场堆放 | ㎡ | 100 |  |  |  |
| 59 | 龙骨及饰面拆除（地面） | 饰面拆除、控制扬尘、垃圾现场堆放 | ㎡ | 11.67 |  |  |  |
| 60 | 轻钢龙骨吊顶 | 定位、弹线、找眼， 吊件加工、焊接、 选、下料，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 | ㎡ | 60 |  |  |  |
| 61 | 石膏板吊顶 | 放样、下料、安装面层、清理表面等 | ㎡ | 60 |  |  |  |
| 62 | 吊顶板面刮腻子 | 清理基层、刮腻子（2 遍）、打磨等全过程 | ㎡ | 140 |  |  |  |
| 63 | 顶面乳胶漆 | 清扫基层、刷涂料、打磨等全过程、两 底一面，立邦净味乳胶漆 | ㎡ | 60 |  |  |  |
| 64 | 10公分石膏线 | 含接缝填缝，防锈处理、三底二面，立 邦净味乳胶漆 | m | 100 |  |  |  |
| 65 | 背景墙木龙骨 | 基层清理、定位下料、钻眼、钉木楔、 铺钉龙骨基层 | ㎡ | 60 |  |  |  |
| 66 | 背景墙基层 | 清理基层、铺钉基层板 | ㎡ | 100 |  |  |  |
| 67 | 墙面乳胶漆 | 清扫基层、刷涂料、打磨等全过程、两底一面，立邦净味乳胶漆 | ㎡ | 80 |  |  |  |
| 68 | 75 轻钢龙骨 | 拼接支架、背景墙墙体支架，定位、弹线、钻眼、安装龙骨 | ㎡ | 5 |  |  |  |
| 69 | 1.2 强化地板 | 含 12mm 复合材料基层木饰面 | ㎡ | 30 |  |  |  |
| 70 | 空调移机（内机） | 含铜管、氟利昂、电线等材料及安装 | 台 | 2 |  |  |  |
| 71 | 场地拆除清理 | 清运处置 | ㎡ | 60 |  |  |  |
| 72 | 防护栏拆除 | 拆除、清运处置 | ㎡ | 9.2 |  |  |  |
| 73 | 外墙维修 | 外墙及保温隔热层清理、砂浆粉刷、油漆 | ㎡ | 20 |  |  |  |
| 74 | 白蚁检查 | 检查范围为海塘管理范围（塘身以及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以及离坡脚线30~80米范围 | km | 19.69 |  |  |  |
| 75 | 白蚁防治 | 在检查范围内投放诱杀包等诱杀，并结合喷粉等手段消灭发现的白蚁 | ㎡ | 1000 |  |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 |  | **项** | **1** |  |  | **直接费\*2.5%** |
| **三** | **安全施工费** |  | **项** | **1** |  |  | **不小于（一+二）\*2%** |
| **四** | **保险费** |  | **项** | **1** |  |  | **第一至三项的\*0.45%**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日常养护和巡查项目**

**杭州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  |
| 1 | 塘顶道路保洁 | 西江塘、南沙支堤临江段 | | ㎡ | 267061 |  |  | 一级养护（其中浦阳江三期塘段移交后养护） |
| 九乌大堤段 | | ㎡ | 58204 |  |  | 一级养护 |
| 六堡围堤、北沙支堤临江段、四格围堤、乔司三号大堤延伸段 | | ㎡ | 31166 |  |  | 一级养护 |
| 2 | 堤外坡  保洁（含护坦） | 西江塘、南沙支堤临江段 | | km | 19.452 |  |  | 一级养护 |
| 江边围堤段 | | km | 1.834 |  |  | 一级养护 |
| 西兴五号坝围堤段 | | km | 0.826 |  |  | 一级养护 |
| 九乌大堤 | | km | 6.496 |  |  | 一级养护 |
| 之江防洪堤城市防洪堤 | | km | 12.729 |  |  | 一级养护 |
| 六堡围堤、北沙支堤临江段、四格围堤、乔司三号大堤延伸段 | | km | 5.194 |  |  | 一级养护 |
| 3 | 防浪墙养护 | | | km | 46.531 |  |  | 与保洁塘段同等级 |
| 4 | 二线备塘养护 | | | km | 60 |  |  | 三级养护 |
| **二** | **护塘地养护** | | |  |  |  |  |  |
| 1 | 排水设施养护 | | | km | 7.196 |  |  |  |
| 2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 | km | 7.196 |  |  |  |
| **三** | **生物工程养护** | | |  |  |  |  |  |
| 1 | 草皮养护 | | 江边围堤段 | ㎡ | 14672 |  |  | 一级养护 |
| 九乌大堤 | ㎡ | 138947 |  |  | 一级养护（三号、四号盘头杂草割除） |
| 北沙支堤临江段 | ㎡ | 7200 |  |  |  |
| 2 | 灌木养护 | | | ㎡ | 12800 |  |  | 与保洁塘段同等级 |
| 3 | 乔木养护 | | | 棵 | 18567 |  |  | 与保洁塘段同等级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  |
| 1 | 杭州段一、二线海塘工程表面轻微损坏修复 | | | 项 | 1 |  |  | 含海塘附属设施1000元/次及以下。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  |
| 1 | 宣传牌、里程碑养护 | | | 块 | 586 |  |  | 描漆、保洁、扶正 |
| 2 | 道口闸门维护 | | | 座 | 10 |  |  | 巡检、保洁、门轴上油、油漆等 |
| 3 | 防汛抢险设施养护 | | | 处 | 4 |  |  |  |
| 4 | 生产管理用房管护 | | | 个 | 6 |  |  | 保洁管理、维修养护、公厕保洁 |
| 5 | 防汛抢险道路养护 | | | km | 1 |  |  |  |
| 6 | 堤顶路面路障维修养护（升降柱型） | | | 个 | 61 |  |  | 日常保障、检修 |
| 7 | 道闸维修养护（含平台运维） | | | 处 | 13处 |  |  | 日常保障信息的录入、检修 |
| **六** | **其他** | | |  |  |  |  |  |
| 1 | 北岸老海塘专项养护 | | | km | 5 |  |  | 古海塘伐树，杂草清理，塘面整理一年二次。 |
| 2 | 临时、应急养护投入 | | | 工 | 100 |  |  |  |
| 七 | **省管杭州段海塘巡查（一线、二线）** | | | 人 | 9 |  |  | 要求配备单人巡查电动车7辆，多人巡查电动车1辆，巡查（手持终端）手机9台，无人机2台 |
| **八** | **其他费用** | | |  |  |  |  |  |
| 1 | 承包风险金 | | | 项 | 1.00 |  |  |  |
| 2 | 安全施工费 | | | 项 | 1.00 |  |  | 按相关规定报价 |
| **九** | **合计** | | | **元**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海宁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 1 | 塘顶道路保洁 | m2 | 359568 |  |  | 二级养护 |
| 2 | 堤外坡保洁 | km | 25 |  |  | 二级养护 |
| 3 | 古海塘塘面保洁 | km | 25 |  |  | 二级养护 |
| 4 | 上塘垃圾清运 | km | 7.3 |  |  | 4-10月份，每汛一次，含垃圾处置 |
| 3 | 二线备塘养护 | km | 9.1 |  |  | 三级养护 |
| **二** | **护塘地养护** |  |  |  |  |  |
| 1 | 界墙外排水沟清理 | km | 19.5 |  |  |  |
| 2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km | 13.9 |  |  |  |
| **三** | **生物工程养护** |  |  |  |  |  |
| 1 | 草皮养护 | m2 | 271282 |  |  | 二级养护 |
| 2 | 标准化段绿化养护（重点塘段） | m2 | 114286 |  |  | 一级养护 |
| 3 | 灌木养护 | m2 | 22452 |  |  | 二级养护 |
| 4 | 护塘地绿化整修 | km | 24.8 |  |  | 二级养护 |
| 5 | 生产用房绿化养护 | m2 | 12000 |  |  | 一级养护 |
| 6 | 二线备塘绿化养护 | km | 9.1 |  |  | 三级养护 |
| 7 | 乔木养护 | 棵 | 33984 |  |  | 二级养护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 1 | 嘉兴段一、二线海塘工程表面轻微损坏修复 | 项 | 1 |  |  | 含海塘附属设施费用1000元以内的维修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 1 | 宣传牌、里程碑养护 | 块 | 313 |  |  | 描漆、保洁、扶正 |
| 2 | 旱闸门养护 | 座 | 9 |  |  | 巡检、保洁、门轴上油、油漆等 |
| 3 | 围墙护栏养护 | m | 14324 |  |  |  |
| 4 | 钱塘驿站养护 | m2 | 75 |  |  | 每周养护1次 |
| 5 | 挡浪墙养护 | km | 25 |  |  |  |
| 6 | 海宁八堡管理房养护 | m2 | 700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1 | 临时、应急养护投入 | 工 | 35 |  |  |  |
| **七** | **省管嘉兴段海塘巡查（一线、二线）** | 人 | 7 |  |  | 要求配备单人巡查电动车6辆，2-4座合规上路新能源汽车1辆，水下视频检测仪1台，巡查（手持终端）手机7台。 |
| **八** | **其他费用** |  |  |  |  |  |
| 1 | 承包风险金 | 项 | 1 |  |  |  |
| 2 | 安全施工费 | 项 | 1 |  |  | 按相关规定报价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盐平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 1 | 一线塘塘身全部位保洁 | ㎡ | 274122.5 |  |  | 二级养护 |
| 2 | 二线塘塘身全部位保洁 | ㎡ | 620628.1 |  |  | 三级养护 |
| **三** | **生物工程养护** | ㎡ |  |  |  |  |
| 1 | 一线塘草坪养护 | ㎡ | 63230 |  |  | 二级养护 |
| 2 | 二线塘草坪养护 | ㎡ | 143522 |  |  | 三级养护 |
| 3 | 灌木养护 | ㎡ | 2708 |  |  | 二级养护 |
| 4 | 护塘地养护 | ㎡ | 189048 |  |  | 二级养护 |
| 5 | 乔木养护 | 棵 | 33037 |  |  | 二级养护 |
| 6 | 生产用房绿化养护 | ㎡ | 16800 |  |  | 二级养护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 1 | 盐平段一、二线海塘工程表面轻微损坏修复 | 项 | 1 |  |  | 含海塘附属设施费用1000元以内的维修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 1 | 宣传牌、里程碑（牌）养护 | 块 | 386 |  |  | 描漆、保洁、扶正 |
| 2 | 旱闸门养护 | 座 | 9 |  |  | 巡检、保洁、门轴上油、油漆等 |
| 3 | 围墙护栏养护 | m | 1072.5 |  |  |  |
| 4 | 钱塘驿站养护 | ㎡ | 63.8 |  |  | 每周养护1次 |
| 5 | 界墙外排水沟清理 | km | 3 |  |  |  |
| 6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km | 8.141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1 | 临时、应急养护投入 | 工 | 50 |  |  |  |
| 七 | **省管盐平段海塘巡查（一线及备塘）** | 人 | **6** |  |  | 要求配备单人巡查电动车6辆，2-4座合规上路新能源汽车1辆，水下视频检测仪1台，巡查（手持终端）手机6台，无人机1台 |
| 八 | **其他费用** |  |  |  |  |  |
| 1 | 承包风险金 | 项 | 1 |  |  |  |
| 2 | 安全施工费 | 项 | 1 |  |  | 按相关规定报价 |
| **九** | **合计** | **元**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宁绍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
| 1 | 塘顶  道路  保洁 | 蒿坝海塘 | ㎡ | 3374 |  |  | 二级养护 |
| 曹娥石塘 | ㎡ | 10813 |  |  | 二级养护 |
| 萧绍海塘（绍兴段） | ㎡ | 45511 |  |  | 二级养护 |
| 萧绍海塘（上虞段） | ㎡ | 9656 |  |  | 二级养护 |
| 百沥海塘1 | ㎡ | 13770 |  |  | 二级养护 |
| 百沥海塘2 | ㎡ | 57415 |  |  | 二级养护 |
| 2 | 堤外坡  保洁 | 蒿坝海塘 | km | 0.61 |  |  | 二级养护 |
| 曹娥石塘 | km | 1.1 |  |  | 二级养护 |
| 萧绍海塘（绍兴段） | km | 6.41 |  |  | 二级养护 |
| 萧绍海塘（上虞段） | km | 1.36 |  |  | 二级养护 |
| 百沥海塘1 | km | 3.06 |  |  | 二级养护 |
| 百沥海塘2 | km | 7.15 |  |  | 二级养护 |
| 3 | 防浪墙养护 | | km | 11.18 |  |  | 与保洁塘段同等级 |
| 4 | 古海塘塘面养护  （三江村-明业印染段） | | km | 3 |  |  | 三级养护 |
| 5 | 二线备塘养护 | | km | 54.33 |  |  | 三级养护 |
| 6 | 垦种清理 | | km | 74.02 |  |  | 三级养护 |
| **二** | **护塘地养护** | |  |  |  |  |  |
| 1 | 排水设施养护 | | km | 10.2 |  |  |  |
| 2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 km | 2.5 |  |  |  |
| 3 | 护塘地保洁 | | km | 2.65 |  |  |  |
| **三** | **生物工程养护** | |  |  |  |  |  |
| 1 | 草皮、  地被  养护 | 蒿坝海塘 | ㎡ | 7595 |  |  | 二级养护 |
| 曹娥石塘 | ㎡ | 14058 |  |  | 二级养护 |
| 萧绍海塘（绍兴段） | ㎡ | 67369 |  |  | 二级养护 |
| 萧绍海塘（上虞段） | ㎡ | 14294 |  |  | 二级养护 |
| 百沥海塘2 | ㎡ | 102531 |  |  | 二级养护 |
| 百沥海塘1 | ㎡ | 30600 |  |  | 二级养护 |
| 2020年起新种草皮、麦冬养护 | ㎡ | 45052 |  |  | 及时除草、施肥、浇水，保持草皮、麦冬基本无杂草的面貌 |
| 2 | 灌木、乔木养护 | | ㎡ | 64889 |  |  | 全年共修剪3次 |
| 3 | 生产用房绿化养护（曹娥石塘） | | ㎡ | 340 |  |  | 一级养护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
| 1 | 宁绍段一、二线海塘工程表面轻微损坏修复 | | 项 | 1 |  |  | 含海塘附属设施1000元/次及以下。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
| 1 | 宣传牌、里程碑养护 | | 块 | 1105 |  |  | 描漆、保洁、扶正 |
| 2 | 旱闸门养护 | | 座 | 3 |  |  | 巡检、保洁、门轴上油、油漆等 |
| 3 | 生产管理用房养护（曹娥石塘） | | 个 | 1 |  |  |  |
| 4 | 防汛抢险道路养护 | | km |  |  |  |  |
| 5 | 防汛抢险设施养护 | | 处 | 4 |  |  | 防汛备石堆放点4处（含防汛备石运输通道） |
| 6 | 限高架 | | 个 | 4 |  |  | 巡检、保洁、油漆等 |
| 7 | 窨井 | | 个 | 99 |  |  | 保洁、疏通等 |
| **六** | **省管宁绍段海塘巡查（一线、二线）** | | 人 | 6 |  |  | 要求配备单人巡查电动车4辆，巡查汽车2辆，巡查（手持终端）手机6台，无人机1台 |
| **七** | **防汛编织袋储备** | | 项 | 1 |  |  | 存放在指定地点的1.89万只55\*85cm防汛编织袋更换为同等数量、质量的新编织袋，另再代为储备2.048万只55\*85cm防汛编织袋 |
| **八** | **其他** | |  |  |  |  |  |
| 1 | 临时、应急养护投入 | | 工 | 100 |  |  | 包干 |
| **九** | **其他费用** | |  |  |  |  |  |
| 1 | 承包风险金 | | 项 | 1.00 |  |  |  |
| 2 | 安全施工费 | | 项 | 1.00 |  |  | 按相关规定报价 |
| **十** | **合计** | | **元**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钱塘江省管海塘抢险队伍组织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杭州段** |  |  |  |  |  |
| 1 | 5吨货车 | 台班 | 3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3 |  |  | 实施抢险 |
| 2 | 面包车 | 台班 | 8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8 |  |  | 实施抢险 |
| 3 | 抢险人员 | 工日 | 49 |  |  | 集结待命 |
| 工日 | 135 |  |  | 实施抢险 |
|  | 小计 |  |  |  |  |  |
| **二** | **嘉兴段** |  |  |  |  |  |
| 1 | 发电机维保 | 台 | 3 |  |  | 6次 |
| 2 | 5吨加长货车 | 台班 | 20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20 |  |  | 实施抢险 |
| 3 | 挖掘机 | 台班 | 4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4 |  |  | 实施抢险 |
| 4 | 平板运输车 | 台班 | 4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4 |  |  | 实施抢险 |
| 5 | 面包车 | 台班 | 10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10 |  |  | 实施抢险 |
| 6 | 抢险人员 | 工日 | 98 |  |  | 集结待命 |
| 工日 | 100 |  |  | 实施抢险 |
|  | 小计 |  |  |  |  |  |
| **三** | **宁绍段** |  |  |  |  |  |
| 1 | 5吨加长货车 | 台班 | 4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8 |  |  | 实施抢险 |
| 2 | 拖拉机 | 台班 | 4 |  |  | 集结待命 |
| 台班 | 8 |  |  | 实施抢险 |
| 3 | 抢险人员 | 工日 | 24 |  |  | 集结待命 |
| 工日 | 44 |  |  | 实施抢险 |
|  | 小计 |  |  |  |  |  |
| 四 | 合计 |  |  |  |  |  |

注：1.防汛防台期间，乙方须按甲方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所需设备及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实施紧急防护与抢险、清障、搬运抢险物资等工作。

2.紧急抢险费用待抢险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钱塘江省管海塘运行管理系统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人\*月）** | **单价（元/人/月）** | **合价（元）** |
| 1 | 系统日常运维 | 项 |  |  |  |
| 2 | 流程管理年度维保费 | 项 |  |  |  |
| 3 | 业务流程调整和优化 | 项 |  |  |  |
| **4** | 数据资源维护 | 项 |  |  |  |
| **5** | 数据服务接口维护和优化 | 项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该项目报价不得低于20万元**

**第五部分 显示屏及控制中心设施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盐平站 |  |  |  |  |  |  |
| **1** | 控制中心维护 | 信息化系统控制中心中控系统、通信交互系统、传感系统、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可视化与监控系统、应急响应系统、网络基础设施、环境支撑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权限与身份认证系统维护(含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次 | 12 |  |  | 每月1次全面检查，接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 |
| 2 | 大屏维护 | 2块6mx1.8m大屏维护（含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块 | 2 |  |  |
| 3 | 办公系统维护 | 电脑、办公网络、复印机、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含办公系统应急修复及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年 | 1 |  |  |
| 4 | 安防监控维护 | 33个安防监控维护（含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更换） | 个 | 33 |  |  | 每月2次全面检查；接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 |
| **5** | 其他配件 | 市场单价超过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批 | 1 |  |  | 按实结算 |
| 二 | 宁绍站 |  |  |  |  |  |  |
| 1 | 监控系统等维护 | 包含防汛值班监控中心信息化系统、防汛会议系统显示屏等相关硬件设备。做好信息化系统设备和配件的安装、调试及维修（含低值零件更换）；硬件间不兼容故障的检测及排除；提供经济可靠的硬件升级方案等。年度内如涉及屏幕损坏，提供不超过4块屏幕（LED全新屏，参数不低于原标准）的更换服务；防汛仓库视频监控系统，如遇损坏，提供不超过5个摄像头的更换服务。 | 月 | 12 |  |  |  |
| 2 | 外围设备维护 | 做好常用外设的安装以及外设和计算机之间连接性故障的排除。年度内如涉及常用外围设备如传真机、打印机零部件损坏，提供不超过3000元的更换服务。 | 月 | 12 |  |  |  |
| 3 | 软件部分维护 | 做好常用共享软件的提供及常用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安装、设置、修复及故障排除,提供软件方案来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升级；专用和特殊软件的维护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 月 | 12 |  |  |  |
| 4 | 常规维护 | 定期现场监测系统状态，降低系统故障率，并随时解决问题。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8:30—17:30）内提供运维服务，在16:30以前故障电话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达可协商延后。此外做到每月1次全面巡检（上虞3处地点），每周半天驻场（上虞）运维服务。 | 月 | 12 |  |  |  |
| 5 | 应急响应期间技术支撑 | 应急防汛期按需要提供12小时/次驻场（上虞）、24小时远程在线服务（该项服务年度不少于10次，因不可预测性，如需增加的，另增次数不再另计费用） | 次 | 10 |  |  |  |
| 三 | 海宁站 |  |  |  |  |  |  |
| 1 | 控制中心维护 | 信息化系统控制中心中控系统、通信交互系统、传感系统、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可视化与监控系统、应急响应系统、网络基础设施、环境支撑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权限与身份认证系统维护(含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次 | 12 |  |  | 每月1次全面检查，接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 |
| 2 | 大屏维护 | 3块大屏（5.22mx2.18m、7.78mx2.98、 3.72mx1.7m）维护（含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块 | 3 |  |  |
| 3 | 办公系统维护 | 电脑、办公网络、复印机、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含办公系统应急修复及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项 | 1 |  |  |
| 4 | 安防监控维护 | 6个安防监控维护（含市场单价不超500元零配件更换） | 个 | 6 |  |  | 每月2次全面检查；接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 |
| **5** | **其他配件** | 市场单价超过500元零配件或设备更换 | 批 | 1 |  |  | 按实结算 |

**第六部分 海塘文化馆等管理房水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水电费 | 项 | 1 |  | 112500 | 本项为暂列价，最终按实际结算 |
|  | 合计 |  |  |  | 112500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1.一般规定**

**1.1** 工程概况

钱塘江省管海塘日常养护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北两岸，杭州、嘉兴、绍兴三个地区，由4个管理站负责管理，具体工程概况如下：

（1）杭州段

钱塘江杭州段省管临江海塘位于钱塘江沿江两岸，总长52.95km，其中北岸自西湖区珊瑚沙新闸起至下沙标准塘起点结束，累计长22.396km，南岸自西江塘0+000起至乌龟山结束，累计长30.554km。省管临江塘段达到100年一遇防御标准。

钱塘江杭州段省管海塘包括南岸：西江塘、南沙支堤临江段、江边围堤、西兴五号坝围堤、九上顺坝、九乌大堤；北岸：之江防洪堤、城市防洪堤、六堡围堤、北沙支堤临江段、四格围堤、乔司三号大堤延伸段；二线塘：南沙支堤非临江段、北岸老海塘、乔司三号大堤非临江段。

（2）嘉兴段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临江海塘位于钱塘江北岸，总长43.56 km，分布在嘉兴海宁市、海盐县和平湖市行政区域。省管临江塘段均达到100年一遇防御标准。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非临江海塘包括位于海宁市的老盐仓段老海塘、大山圩、小山圩、头二圩段省管二线备塘，位于海盐县的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海塘、五团海塘、五团至八团海塘和位于平湖市的独山至水口海塘、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海塘等省管二线备塘，共长55.93 km.

（3）宁绍段

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长19.69km：包括百沥海塘1（3.06公里）、百沥海塘2（7.15公里）、萧绍海塘（7.77公里）、曹娥石塘（1.1公里）、蒿坝海塘（0.61公里），二线海塘长54.33公里，包括百沥二线海塘19.73公里，萧绍二线海塘34.6公里。

1.2合同范围

**钱塘江杭州段海塘养护范围、工作内容和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  **等级** | **南岸海塘** | | | | | | | **北岸海塘** | | | | **二线海塘** |
| **一、二级** | | **一级** | | | | | **一级** | | | | **三级** |
| **项目**  **名称** | **西江塘、**  **南沙支堤临江段**  **（0+000~19+451.9）** | | **江边围堤**  **（29+977~31+810.5）** | **西兴五号坝围堤（34+115~34+941）** | | | **九乌大堤**  **（51+721~58+916.5）** | **之江防洪堤**  **城市防洪堤（27+330~40+059.8）** | | | **六堡围堤（施工）北沙支堤临江段、四格围堤、乔司三号大堤延伸段（44+530~52+877.4）** | **二线乔司三号大堤、北岸老海塘、二线南沙支堤**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 | | | | |  |
| 1 | 路面保洁（含观潮期间） | **267061㎡**  （0+000~19+451.9）（浦阳江三期移交后实施、西江塘闻堰段完工后实施） | |  |  | | | **58204㎡**  （51+721~53+200、  53+900~58.916.5、） |  | | | **31166.4㎡**  （47+083~49+900、  50+500-52.877.4） |  |
| 2 | 外坡保洁 | **19.452km**  （0+000~19+451.9） | | **1.834km**  （29+977~31+810.5） | **0.826km**  （34+115～34+941） | | | **6.496km**  （51+721~53+200、  53+900~58.916.5） | **12.729km**  （27+330~40+059.8） | | | **5.194km**  （47+083~49+900、  50+500-52.877.4） |  |
| 3 | 防浪墙  养护 | **19.452km**  （0+000~19+451.9）（不含西江塘闻堰段质保内容） | | **1.834km**  （29+977~31+810.5） | **0.826km**  （34+115～34+941） | | | **6.496km**  （51+721~53+200、  53+900~58.916.5） | **12.729km**  （27+330~40+059.8） | | | **5.194km**  （47+083~49+900、  50+500-52.877.4） |  |
| 4 | 二线备塘土方养护 |  | |  |  | | |  |  | | |  | **60km** |
| 5 | 专项  养护 |  | |  |  | | |  |  | | |  | 北岸老海塘乔司至翁家埠段**5km** |
| **二** | **护塘地养护** | | | | | | | | | | | |  |
| 1 | 排水设  施养护 |  | |  |  | | | **7.196km**  （51+721~58+916.5） |  | | |  |  |
| 2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 |  |  | | | **7.196km**  （51+721~58+916.5） |  | | |  |  |
| **三** | **生物工程养护** | | | | | | | | | | | |  |
| 1 | 草皮  养护 |  | | **14672㎡**  （29+977~31+810.5） |  | | | **138947㎡**  （51+721~53+200、  53+900~58.916.5、）**70000㎡（三号盘头、四号盘头）** |  | | | **7200㎡**（49+180-49+900） |  |
| 2 | 灌木、乔木养护 |  | | **乔木**  **317棵**  （30+000～31+000沿围墙侧红叶石楠柱） |  | | | **乔木18250棵**  **灌木12800㎡**  （51+721~58+916.5、九上顺坝盘头） |  | | |  |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 | | | | | |
| **1** | 海塘表面局部、轻微零星损坏和缺陷修复 | **19.452km**  （0+000~19+451.9）（不含西江塘闻堰段质保内容） | **1.834km**  （29+977~31+810.5） | | | **0.826km**  （34+115～34+941） | **6.496km**  （51+721~53+200、  53+900~58.916.5） | | | **14.049km**  （26+010.9~40+059.8） | **5.194km**  （47+083~49+900、  50+500-52.877.4） | |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 | | | | |  |
| 1 | 防汛抢险设施养护 | **4处**  （南岸：闻堰三江口村湘湖小学对面防汛备石场地、九号坝附近备石处、九乌大堤一号盘头二线塘后备方处；北岸：七格备石处） | | | | | | | | | | |  |
| 2 | 里程桩（碑）、盘头丁坝标识牌等附属设施养护 | 南岸：西江塘000~5+131、13+300～18+209.4，南沙支堤临江段18+209.4～19+451.9、江边围堤29+977~31+810.5、西兴五号坝围堤34+115~34+941、九乌大堤51+721～58+916.5。  北岸：之江防洪堤26+010.9～29+742、城市防洪堤29+742～40+059.8、六堡围堤44+530～47+083、北沙支堤临江段47+083～49+738、四格围堤49+738～52+000、乔司三号大堤延伸段52+000～52+877.4。 | | | | | | | | | | |  |
| 3 | 生产管理用房维修养护 | 4个（西江塘文化馆、闻家驿、万柳驿、闻堰管理房）  主要内容：保洁管理、维修养护、公厕保洁 | |  |  | | | **1个**（美女山坝管理房） | |  | **1个**  （七堡管理房） | |  |
| 4 | 防汛抢险道路养护 |  | |  |  | | | **1km**（防汛备石场至  塘顶道路） | |  |  | |  |
| 5 | 堤顶路面路障维修养护 | **全塘段升降柱型共计61根，其中电动38根、半自动23根** | | | | | | | | | | |  |
| **7** | **道闸维修养护（含平台）** | **13处（含升降柱）** | | | | |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 | | | |  |
| 1 | 道口闸门维护 |  |  | | |  |  | | | **10座** |  | |  |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海塘养护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岸海塘 | | | |
|  |  | 海宁段 | | 盐平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一线海塘（二级养护）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 二线海塘（三级养护）  (老盐仓、小山圩、大山圩、头二圩等段海塘) | 一线海塘（二级）  （桩号：111+430至120+913）和乍浦海塘街海塘 | 二线海塘（三级养护）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长墙山至青山段、炮台头至南台头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1 | 塘顶道路保洁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359568㎡ |  | （桩号：111+430至120+913）和乍浦海塘街海塘  121129.8㎡ |  |
| 2 | 堤外坡保洁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25.17Km |  | （桩号：111+430至120+913）和乍浦海塘街海塘 |  |
| 3 | 古海塘塘面保洁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25.17Km |  | （桩号：111+430至120+913）和乍浦海塘街海塘 |  |
| 4 | 上塘垃圾清运 | 桩号74+598~75+800,93+000~99+600,102+600~106+749.8(塔山坝)  长约7.3Km范围12000㎡ |  |  |  |
| **5** | 二线备塘养护 | 9.1Km | 0+000~3+126  0+000~1+083  0+000~2+510  0+000~2+317 |  |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长墙山至青山段、炮台头至南台头段）  445437.5㎡ |
| **二** | **护塘地养护** |  |  |  |  |
| **1** | 界墙及排水沟清理 | 桩号74+598~79+200、80+700~81+100、86+300~87+300、90+300~94+700、95+100~95+900、96+100~96+700、97+200~98+000、98+400~99+500、102+500~105+100、105+500~105+800,  ，19.5Km |  |  | 炮台头至南台头段 |
| **2**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桩号75+800~76+100、76+500~79+200、80+700~81+100、90+400~94+400、94+700~96+700、102+500~105+100，共13.9Km |  |  |  |
| **三** | **绿化工程养护** |  |  |  |  |
| 1 | 草皮养护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共271282㎡ |  |  |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长墙山至青山段、炮台头至南台头段）  160884.86㎡ |
| 2 | 标准化段绿化养护（重点塘段） | 桩号86+310~87+300,90+300~90+400，97+100~97+700,106+100~106+700,塔山坝坝头等共  114286㎡ |  |  |  |
| 3 | 灌木养护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共22452㎡ |  |  | （五团至八团段）  15238㎡ |
| 4 | 护塘地绿化整修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共24.7Km，716247㎡ |  |  | 南北湖大堤、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  397700.3㎡ |
| 5 | 生产用房绿化养护 | 盐官基地12000㎡ |  |  |  |
| 6 | 二线备塘绿化养护 | 9.1Km | 0+000~3+126,  0+000~1+083，0+000~2+510  0+000~2+317  56584㎡ |  |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  123175㎡ |
| 7 | 乔木养护 | 桩号74+598~79+200,  80+700~87+300，90+300~99+600,  102+600~107+266.1  ，33984棵 |  |  |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1 | 局部草皮补植、局部砼修补、  局部勾缝、局部土方填筑等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段海塘 | 0+000~3+126,0+000~1+083，0+000~2+510，0+000~2+317 | 桩号：111+430至120+913和乍浦海塘街海塘 |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长墙山至青山段、炮台头至南台头段）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1 | 宣传牌、里程碑养护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313块 |  | 桩号：111+430至120+913和乍浦海塘街海塘 | （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段、刘王庙至五团段、五团至八团段、独山至水口、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段、长墙山至青山段、炮台头至南台头段） |
| 2 | 旱闸门养护 | 海宁段9座，分别为盐仓闸、胡斗旱闸、上河闸、盐官基地、八堡、56k闸、大缺口、并塘头、塔山坝等旱闸 |  |  | （盐平段8座，城北路旱闸、海塘公园旱闸、港联南旱闸、港联北旱闸、码头旱闸、申亿旱闸、核电码头旱闸、炮台头旱闸） |
| 3 | 围墙护栏养护 | 桩号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  ，14324m |  |  |  |
| 4 | 钱塘驿站维护 | 塔山坝驿站等共75㎡ |  |  |  |
| 5 | 挡浪墙养护 | 74+598~79+200,80+700~87+30090+300~99+600,102+600~107+266.1，25Km |  |  |  |
| 6 | 海宁八堡管理房养护 | 700m2 |  |  |  |
| 六 | **其他** |  |  |  |  |
| 1 | 机械化投入 | 按需投入 |  | 按需投入 | 按需投入 |
| 2 | 临时、应急养护投入 | 按需投入 |  | 按需投入 | 按需投入 |
| 3 | **省管海塘巡查（一线、二线）** | 要求配备巡查人员7人，单人巡查电动车6辆，巡查汽车1辆，巡查（手持终端）手机7台，无人机1台  （巡查频次具体参照省管海塘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 |  |  |  |

**钱塘江宁绍段海塘养护范围、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等级** | **左岸海塘** | | | | **右岸海塘** | | **二线海塘** |
|  | **二级** |  |  | **二级** |  |  |
| **项目名称** | **蒿坝海塘** | **曹娥石塘** | **萧绍海塘**  **（绍兴段）** | **萧绍海塘**  **（上虞段）** | **百沥海塘1** | **百沥海塘2** | **百沥二线、萧绍二线**  **海塘** |
| **一** | **塘身养护** | | | | | | |  |
| 1 | 路面保洁 | **3374㎡**  （48+748-49+358） | **10813㎡**（47+648-48+748） | **45511㎡**（20+734-27+144） | **9656㎡**  （27+144-28+504） | **13770㎡**  （40+418-43+484） | **57415㎡**  （26+900-34+050） |  |
| 2 | 外坡保洁 | **0.61km**  （48+748-49+358） | **1.1km**（47+648-48+748） | **6.41km**（20+734-27+144） | **1.36km**  （27+144-28+504） | **3.06km**  （40+418-43+484） | **7.15km**  （26+900-34+050） |  |
| 3 | 防浪墙  养护 | **0.61km**  （48+748-49+358） | **1.1km**（47+648-48+748） | **6.41km**（20+734-27+144） | **1.36km**  （27+144-28+504） | **3.06km**  （40+418-43+484） | **7.15km**  （26+900-34+050） |  |
| 4 | 土方养护 | **0.61km**  （48+748-49+358） | **1.1km**（47+648-48+748） | **6.41km**（20+734-27+144） | **1.36km**  （27+144-28+504） | **3.06km**  （40+418-43+484） | **7.15km**  （26+900-34+050） | **54.33km** |
| 5 | 垦种清理 | **0.61km**  （48+748-49+358） | **1.1km**（47+648-48+748） | **6.41km**（20+734-27+144） | **1.36km**  （27+144-28+504） | **3.06km**  （40+418-43+484） | **7.15km**  （26+900-34+050） | **54.33km** |
| **二** | **护塘地养护** | | | | | | |  |
| 1 | 排水设  施养护 | **0.61km**  （48+748-49+358） |  | **0.61km**  （48+748-49+358） | **1.36km**  （27+144-28+504） | **3.06km**  （40+418-43+484） | **7.15km**  （26+900-34+050） |  |
| 2 | 挡土（界）墙、透水棱体养护 |  |  |  |  |  | 2.5km |  |
| 3 | 护塘堤保洁 |  | 0.1km | 2.55km |  |  |  |  |
| **三** | **绿化工程养护** | | | | | | |  |
| 1 | 草皮养护 | 7595㎡ | 14058㎡ | 67369㎡ | 14294㎡ | 30600㎡ | 102531㎡ |  |
| 2 | 灌木、乔木养护 |  | 灌木3300㎡ |  | 灌木5440㎡ | 灌木45900㎡ | 灌木8473㎡ |  |
| 3 | 2020年起新种草皮、麦冬养护 |  |  |  | 4125㎡ |  | 40927㎡ |  |
| 4 | 生产用房绿化养护 | 曹娥石塘340㎡  （1级） |  |  |  |  |  |  |
| 四 | 缺陷修复 | | | | | | | |
| 1 | 海塘表面局部、轻微零星损坏和缺陷修复 | **0.61km**  （48+748-49+358） | **1.1km**（47+648-48+748） | **6.41km**（20+734-27+144） | **1.36km**  （27+144-28+504） | **3.06km**  （40+418-43+484） | **7.15km**  （26+900-34+050） |  |
| **五** | **管理设施、附属建筑物养护** | | | | | | |  |
| 1 | 防汛抢险设施养护 | 上虞世纪丘新东进闸下游侧、上虞海涂一号闸下游侧、余姚燕子窝（集中区域）、宁波杭州湾新区西线海塘垃圾场共4处防汛备石（含防汛备石运输通道）。 | | | | | |  |
| 2 | 海塘里程桩（碑）、盘头丁坝标识牌等附属设施养护 | 海塘里程桩（碑）：左岸：493个；右岸：435个；标识标牌：177块。 | | | | | |  |
| 3 | 生产管理用房维修养护 |  |  |  |  |  |  |  |
| 4 | 防汛抢险道路养护 |  |  |  |  |  |  |  |
| 5 | 限高架 | **4个**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
| 1 | 旱闸维护 | **3座** | | | | | |  |
| 2 | 萧绍老海塘养护 | **3km**  （三江村-明业印染段） | | | | | |  |
| 3 | **省管海塘巡查（一线、二线）** | 要求配备巡查人员6人，单人巡查电动车4辆，巡查汽车2辆，巡查（手持终端）手机6台，无人机1台  （巡查频次具体参照省管海塘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 | | | | | |  |
| **七** | **防汛编织袋储备** | 存放在指定地点的1.89万只55\*85cm防汛编织袋更换为同等数量、质量的新编织袋，另再代为储备2.048万只55\*85cm防汛编织袋 | | | | | |  |

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管理，确保省管海塘安全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中心省管海塘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钱塘江省管海塘维护”部门预算项目安排的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和日常养护项目。

**第三条** 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项目包括日常维修项目和专项维修项目。

日常维修项目是指对海塘进行日常的常规性维修，其资金根据维修养护定额测算。

专项维修项目是指针对海塘某个结构、部位或区域进行的维修，其资金根据浙江省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其它有关定额测算。

**第四条** 钱塘江省管海塘日常养护是指对省管一、二线海塘工程及附属设施开展的保洁、绿化养护、缺陷修复等日常工作。

保洁是指为了维护海塘内外坡、堤顶道路和护塘地等场所整洁而从事的清扫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绿化养护是指对海塘管理范围内的植物采取灌溉、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措施。

缺陷修复是指单处维修量≤1㎥的土方回填、石方整修、砼修筑，单处维修面积≤10㎡的砌石勾缝，单处维修面积≤10㎡的草皮，单处维修面积≤1㎡的沥青路面，以及每处维修金额在1000元以内的其他设施维修。

海塘附属设施养护是指现场管理房、防汛备料场、里程碑、界桩、宣传牌、旱闸、升降桩、限高架等管理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

**第五条** 钱塘江省管海塘日常养护根据海塘塘段的重要程度和不同功能要求，实行分级养护，其中：城市核心区或重要示范的塘段应按一级标准养护；临江海塘的一般塘段按二级标准养护；其他按三级标准养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海塘工程部负责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的预算申报和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备案、实施过程指导、组织维修工程的单项工程验收和养护项目的年度验收等。

**第七条** 具有省管海塘管理职责的海塘工程部杭州管理站、海塘工程部嘉兴管理站、浙东引水部宁绍管理站（以下简称各管理站），负责各自辖区内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的预算资金测算、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管理、维修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养护项目考核等工作，对辖区内项目的资金预算和使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负责。

**第八条** 规划发展部和综合部根据《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等中心制度和办法的要求承担各自职责。

第三章 前期管理

**第九条** 各管理站负责测算所辖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所需预算资金，报海塘工程部汇总。相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资金由海塘工程部根据汇总情况，按有关规定统一测算。

维修养护预算资金应根据省内现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经费编制细则，以及允许套用的其它相关定额进行测算，并按工作实际明确维修和养护的经费的分配额度。

专项维修项目预算应根据设计方案和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预算定额等编制。专项维修应由各管理站组织编制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的方案，报海塘工程部审核。

**第十条** 海塘工程部根据申报相关要求，组织各管理站调整各自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内容和预算金额后按要求编报预算。

预算批复后，海塘工程部根据预算申报和中心工作实际，向各管理站分解任务。

**第十一条** 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及相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和审价等的政府采购，由海塘工程部统一组织实施，各管理站配合做好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编制等工作。未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按中心有关规定确定委托方。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实行实施方案备案管理。各管理站应在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文件编制前制定辖区内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1），报海塘工程部备案。

**第十三条** 经备案的项目，各管理站应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项目内容等认真组织实施。

发生突发水毁工程且主体结构局部存在破坏需及时修复的，各管理站应在发现险情后及时开展初步勘察分析并向海塘工程部报告（格式见附件2），由海塘工程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及专家会商后确定抢修方案，并形成纪要。各管理站根据抢修方案组织抢修。

海塘工程部应不定期开展海塘维修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反馈检查意见（格式见附件3）。各管理站应每两个月向海塘工程部书面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格式见附件4）。

**第十四条** 省管海塘日常养护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日常检查由各管理站养护管理人员负责，在所辖塘段中随机进行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月度考核由各管理站组建考核小组（人数不少于2人）在每月下旬随机抽选1至2个塘段进行考核，海塘工程部派员参加。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表式见附件5，扣分标准见附件6。

养护月度综合得分根据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养护月度综合得分=日常检查得分平均值\*40%+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60%。养护月度综合得分表式见附件7。

**第十五条**  维修养护项目发生以下情况时，各管理站应填报《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预算调整申请表》（格式见附件8）报海塘工程部备案：

1. 未列入年度实施方案且投资额大于15万元的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终止、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更、项目资金调整额度超过预算的10%或者超过15万元的维修项目；

（2）因海塘工程建设或其他原因引起养护范围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养护项目增加、终止或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更，额度超过5万或超过管理站日常养护金额的5%的日常养护项目。

**第十六条** 维修项目质量检验参照《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内容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各等级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见附件9。

各管理站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

**第十七条** 维修项目完工后，由海塘工程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各管理站协助做好结算审价相关工作。

养护项目由各管理站根据养护月度综合得分，以90分为结算基准点，考核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考核范围内合同结算价款；90分以下的，扣罚当月应付价款，每低1分扣减当月考核范围内合同结算价款的1%、最高扣罚额度不超过当月考核范围内合同结算价款的10%。

价款支付由各管理站按照《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经费报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  钱塘江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作为一个单项工程，并按站点划分为三个单位工程，验收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工程验收由各管理站组织，单项工程验收由海塘工程部组织。

**第十九条**  日常养护项目年度验收由海塘工程部组织，会同各管理站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听取各方工作报告，查阅资料，总结年度工作，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资料档案整理参照有关规定，应汇集整理成册，做到详实、准确、完整，必要时附编制说明和分析报告。其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的资料应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厅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财〔2012〕36号）要求整理和归档；维修项目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日常养护项目验收资料应包括日常养护实施工作报告、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报告、日常巡查记录、日常检查评分表、月度考核评分表、日常养护日记、安全管理资料、养护月度小结、养护月报表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省和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心海塘工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致：海塘工程部  \*\*管理站已完成《\*\*年度\*\*段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制。  编制，请给予报备。  \*\*管理站：  负责人：  附件：□实施方案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资金计划 | |
| 海塘工程部:  经办： 审核： |
| 说明：  工程实施计划和方案附于表后，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年度预算资金情况；3、主要工程量；4、具体实施方案（施工安排、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日常性维修、应急维修、专项维修、面貌提升等分别制定；5、资金使用月计划。 |

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甲方相应管理平台进行上报。

附件2

**钱塘江省管海塘水毁工程险情报送表**

管理站：

|  |  |
| --- | --- |
| 险情所在海塘塘段名称及桩号 |  |
| 险情发生部位 |  |
| 险情类型 |  |
| 险情发生时间 |  |
| 发现途径： □巡查发现 □群众反应 □上级来电 □其他 | |
| 简要描述险情概况  （附图、现场照片等） | |
| 初步分析及建议 | |
| 经办： 负责人： | |

附件3

**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工程现场检查意见单**

工程所在管理点：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管理部门： |
| 检查人员： |
| 检查时间： |
| 发现问题： |
| 检查建议：  检查人员签名：  日期：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执行情况报表** | | | | | | | | | | |
| 管理站: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完成投资情况  （万元） | | 资金支付情况  （万元）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形象进度 | |
| 上年  结转 | | 本年预算 | 本月 | 本年 | 上年  结转 | 本年  预算 | 累计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定: |  |  | |  |  |  |  | 审核: |  | |

附件5

**钱塘江省管海塘养护考核评分表**

抽查塘段： 养护等级： 日常检查□ 月度考核□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检查项目 | 基本分 | 检查情况 | 扣分 | 备注 |
| 一 | 海塘保洁 | 堤内坡、护塘地 | 10 |  |  |  |
| 塘顶道路 | 5 |  |  |  |
| 防浪墙及堤外坡 | 10 |  |  |  |
| 二 | 绿化养护 | 草皮养护 | 10 |  |  |  |
| 乔木、灌木及管理区绿化养护 | 5 |  |  |  |
| 三 | 维护管理 | 缺陷修复 | 20 |  |  |  |
| 管理房养护 | 5 |  |  |  |
| 海塘附属设施养护 | 5 |  |  |  |
| 人员到岗 | 5 |  |  |  |
| 各塘段巡查满意度 | 10 |  |  |  |
| 四 | 安全文明 |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 5 |  |  |  |
| 五 | 资料 | 养护资料 | **5** |  |  |  |
| 六 | 特别条款 | 个性化条款 | **5**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检查人员：

附件6

**钱塘江省管海塘养护考核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养护内容** | **基本分** | **扣分标准** |
| 绿化养护 | 草坪 | 10 | 1、草皮未定期修剪，草皮修剪高度超过要求，扣2分；  2、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或不当，影响到景观效果，发现一处扣2分。  3、草坪主草率未达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4、草皮单块空秃面积超过要求，发现一处扣2分。 |
| 树乔灌木 | 5 | 1、修剪强度不当，扣1分，有明显枯枝、死权；有蛀干害虫的，扣1分；  2、未适时施肥，喷药或施肥、喷药的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扣1分；  3、有安全隐患的树木未及时支撑牢固，扣1分；  4、未采取遮阳和防寒措施，扣1分。 |
| 海塘保洁 | 内坡保洁 | 10 | 1、草皮上杂物清扫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  2、修剪的残枝落叶不符合清除要求扣2分；  3、收集的垃圾清运、处理不符合要求扣2分；  4、巡检不符合要求扣扣2分 |
| 堤顶道路保洁 | 10 | 1、普扫作业次数不足扣2分；  2、巡扫不符合要求扣2分；  3、路面油迹污迹未清洗扣2分，路面见扬尘扣2分。  4、现场检查清洁程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外坡保洁 | 5 | 1、砼、砌石面分缝处生长有杂草或其它植物，发现一处扣1分；  2、小汛期有明显垃圾、杂物等，目视范围内垃圾分布大于10㎡，发现一处扣1分；  3、违章张贴等处理超过规定期限的，每处扣1分。 |
| 维护管理 | 缺陷修复 | 20 | 1、土、石方修复超期限，每处扣2分；  2、砼工程修复超期限，每处扣2分；  3、路面超过修复期限，每处扣2分；  4、里程碑修复超期限，每处扣2分；  5、旱闸闸门修复超期限，每处扣2分； |
| 管理房 | 5 | 1、管理房日常保洁未达标的扣2分；  2、管理值班人员离岗缺岗的扣1分；  3、管理房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维修的扣1分。 |
| 海塘附属设施 | 5 | 1、设施损坏未发现的扣1分；  2、维修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且无理由的扣1分； |
| 人员到岗 | 5 | 1、现场无管理人员扣1分；  2、现场作业工人少于投标文件投入数量的，每少1人扣0.5分；  3、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少一天扣0.5分。 |
| 海塘巡查 | 10 | 1、巡查未及时发现问题扣1分；  2、巡查人员未全范围覆盖检查范围的扣1分；  3、巡查人员未能按要求完成巡查频次的每少一次扣0.5分；  4、巡查人员对事件描述不清的、未按规范格式上报的扣1分。 |
| 安全文明 |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 5 | 1、未开展岗前教育的扣2分；  2、台账不完整的，每扣一项扣1分；  3、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的扣1分，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扣1分；  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酌情扣2-5分；  出现伤亡事故的扣5分。 |
| 资料档案 | 养护资料 | 5 | 资料不完整，每缺1项扣1分；养护资料未及时按要求填报、编制，每发现1次扣1分。 |
| 特别条款 | 个性化条款 | 5 | 根据各管理站实际要求进行打分；  无此项时，作为缺项，不扣分。 |

**附件一：海塘巡查要求：**

巡查装备：配备足额巡逻多座电动车、单人电动车，巡查无人机，巡查手持APP终端机，统一服装标识、佩戴证件、携带工具及操作规程。

巡查频次：通常一线海塘工作日每天1次，节假日根据业主要求开展；视频监控巡查不少于二轮次，二线备塘每周全覆盖一次，应急响应期间按相关要求调整巡查频次。

人员配备：投入人数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巡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问题事件辨析能力、会操作使用手持终端并正确文字表述填报。

巡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通过甲方相应管理平台进行上报。

**附件二：零星维修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钱塘江省管海塘零星维修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北两岸，杭州、嘉兴、绍兴三地，具体工程概况如下：

杭州段

钱塘江杭州段省管临江海塘位于钱塘江沿江两岸，总长52.95km，其中北岸自西湖区珊瑚沙新闸起至下沙标准塘起点结束，累计长22.396km，南岸自西江塘0+000起至乌龟山结束，累计长30.554km。省管临江塘段达到100年一遇防御标准。

钱塘江杭州段省管海塘包括南岸：西江塘、南沙支堤临江段、江边围堤、西兴五号坝围堤、九上顺坝、九乌大堤；北岸：之江防洪堤、城市防洪堤、六堡围堤、北沙支堤临江段、四格围堤、乔司三号大堤延伸段；二线塘：南沙支堤非临江段、北岸老海塘、乔司三号大堤非临江段。

嘉兴段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临江海塘位于钱塘江北岸，总长43.56 km，分布在嘉兴海宁市、海盐县和平湖市行政区域。省管临江塘段均达到100年一遇防御标准。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非临江海塘包括位于海宁市的老盐仓段老海塘、大山圩、小山圩、头二圩段省管二线备塘，位于海盐县的南北湖大堤、葫芦山至长山海塘、五团海塘、五团至八团海塘和位于平湖市的独山至水口海塘、白沙湾至金丝娘桥海塘等省管二线备塘，共长55.93 km.

宁绍段

钱塘江宁绍段省管海塘，其中：一线海塘19.69km：包括百沥海塘1（3.06公里）、百沥海塘2（7.15公里）、萧绍海塘（7.77公里）、曹娥石塘（1.1公里）、蒿坝海塘（0.61公里），二线海塘54.33公里，包括百沥二线海塘19.73公里，萧绍二线海塘34.6公里。经维修养护后达原堤防标准，即一线海塘达百年一遇标准。

1.1.2 水文、气象

1、水文

工程区位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征为：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温适中，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1.1.3 对外交通条件

对外交通便利。

1.1.4 水、电供应条件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进入报价中。**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承包完成的永久工程项目包括：土石方开挖填筑、路面整修、护坡护面整修、挡墙整修、防浪墙整修、里程桩整修、扶手整修、绿化工程等。

(2) 承包人应承包完成的临时工程项目包括：

a. 临时施工交通工程，由承包人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

b. 施工用水系统；

c. 施工用电：所需的线路及变压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后的实际情况自行解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相应项目中。

d. 砼拌和系统；

e.施工平台及场地平整；

f．修配加工企业；

g. 临时生产管理及生活设施；

h. 其他临时设施；

i. 施工场地使用完的拆除。

1.2.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有关政策处理的事宜。

**1.3 临时设施**

1.3.1 施工交通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修建从指定的场外公共道路至施工区的施工干线公路以及至各施工点的全部临时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道路，以及为满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而必须采取的临时加固和加扩措施。

(2)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

(3)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

(4)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1.3.2 施工供电

(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场内输变电工程。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

(3)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1.3.3 施工供水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缩空气、供水供电系统设计导则》DJ/T5124-2001的规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管路架设及其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

1.3.4 施工照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道路、桥涵在内的施工区照明和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区的最低照明度应符合本章第1.4.3 款的规定。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架设施工和生活区的室外照明线路提供方便。

1.3.5 施工通讯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与当地电讯部门协商解决通向施工现场的通讯线路和现场的电讯服务设施，并由承包人与电讯部门签订协议。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现场的内部通讯服务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内部通讯设施。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内部通讯设施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1.3.6 混凝土生产系统

（1）承包人应负责混凝土生产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拌和、运输以及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等。

（2）混凝土生产必须满足混凝土的质量、品种、出机口温度和浇筑强度等要求。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温控要求，负责混凝上制冷(热)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制冷（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

1.3.8 施工机械修配和加工厂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工程永久工程建筑物的施工要求修建施工机械修配和加工厂。承包人应负责加工厂的设计、施工及其各项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

仓库、堆料场及弃渣场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材料、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规定。

(3) 各种露天堆放的材料，应按施工总布置规划的场地进行布置设计，场地周围及场地内应做防洪、排水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

1.3.10 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和修建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

(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上述临时房屋和公用设施的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

**1.4 施工安全保护**

1.4.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条有关的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如实通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1.4.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施工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其照明度应不低于有关规范的规定。

在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36V。

1.4.4 接地及避雷装置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4.5 油料的存放和运输

承包人应将油料存放在按本章第1.3.9款规定设置的特殊材料仓库内，并应与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消防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需要委托承包人组建消防队伍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车和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和供水系统工作正常。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组建消防队伍时，承包人仍应负责做好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训练。承包人还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4.7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信号

(1)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包括：

1)标准道路信号；

2)报警信号；

3)危险信号；

4)控制信号；

5)安全信号；

6)指示信号。

(2)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信号装置，并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信号装置。

1.4.9 安全防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56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汽车驾驶安全；

用电安全；

模板、脚手架作业的安全；

皮带运输机使用的安全；

混凝土浇筑作业的安全；

机修作业的安全；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焊接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油漆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信号和告警知识；

其他有关规定。

**1.5 环境保护**

1.5.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29条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1.5.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1.5.3 环境污染的治理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应定时清除垃圾，并将其运至批准的地点掩埋或焚烧处理。承包人应在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扫处理。

场地清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1.6 现场试验**

1.6.1 材料试验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如水泥、骨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他材料等）进行取样试验，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

**1.7 工程量计量方法**

1.7.1 说明

(1)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

(2)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1.7.2 重量计量的计算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的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器，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架设定位及搭接等附加量。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

1.7.3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体积计量的计算

(1)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线进行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混凝土中所设体积小于0.1m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按施工图纸和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

(2)混凝土工程量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或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石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完工验收时实测的工程量进行最终计量。

1.7.5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按平行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1.8 计量和支付**

1.8.1 进场费承包人为进行施工准备所需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调遣费和进场开办费，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2 临时设施建设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章第1.3条所列的各项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分项列报。各项目总价中应包括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所需人工、材料和试验检验以及临时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和临时设施的拆除等全部费用。

保险费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凭发票在工程款中支付，不超过报标报价表中的该项报价。

1.8.3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进行完工清场、撤退人员和设备、撤离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2)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监理人指示为准。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38 条的规定办理。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38 条的规定办理。

(5)本合同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各章的技术条款内。

本合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在本合同出版时均为有效，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 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施工排水、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2款、第2.3款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节第2.4～2.15款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节第2.4款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5～2.9款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10～2.14款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15款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1.4.2项，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节第2.4～2.15款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2）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3）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1993）。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1～8.4款的规定执行。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第14.3款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主干道路（指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到施工堆场及其他施工点之间的（含村级道路和施工进场道路）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2.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7.3～7.5款的规定执行。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的接入。

本工程海塘沿线附近基本有10kV供电线路经过，施工用电可就近采用电网电（电网接入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电网接入所必须的设备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部分堤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施工用电电价由承包人根据当地情况，并考虑价格风险因素自行确定电价，由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包括线损等），在合同实施期内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2）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电网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3）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2.5.2 施工用电计划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电计划并保证施工用电需要。

**2.6 施工供水**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2006有关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4）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施工供风**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包括负责施工供风系统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2.8 施工照明**

（1）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地下洞室施工作业区照明度应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12.3.10条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2.9 施工通信**

（1）本项目施工通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提供方便。

**2.10 砂石料场开采加工系统**

2.10.1 承包人自建砂石料加工系统（本工程不适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砂石料，并负责砂石料加工系统的设计和施工以及开采加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护。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种砂石料和土料的需用量确定各项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和规模，进行加工、储存和供料平衡，并应满足高峰用量的要求。

2.10.2 承包人市场采购砂石料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砂石料，并负责砂石料的选择、采购、运输、储存和保管等。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种砂石料和土料的需用量确定市场采购计划，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完善采购渠道，满足高峰用量的要求。所购砂石料质量需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2.10.3 发包人提供砂石料

*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

**2.11 混凝土生产系统**

2.11.1承包人购买商品混凝土

（1）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商品混凝土，则承包人负责商品混凝土的采购、运输、储存等，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所购混凝土质量需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择优选择，并配合监理对混凝土进行相关检验等。

（2）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温控要求，负责混凝土制冷（热）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制冷（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等。

2.11.2发包人供应混凝土

发包人不供应混凝土*。*

**2.12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并在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1）钢筋加工厂；

（2）木材加工厂；

（3）混凝土构件预制工厂；

（4）机械修配工厂；

（5）汽车保养站；

（6）*钢结构加工厂*（包括预装配场地）。

**2.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2.14 弃渣场**

***本工程的弃渣（包括场地清理的弃渣）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5.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15.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6 计量和支付**

2.16.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2 现场试验

（1）现场室内试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的建设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现场工艺试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现场生产性试验

除合同约定的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外，其它各项生产性试验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3 施工交通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大、超重件的尺寸或重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限度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6.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6 施工供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供风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7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8 施工通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9 砂石料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砂石料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0 混凝土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1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附属加工厂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2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3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及排泥场的租（借）用、青苗补偿费、建设和维护管理费、复耕费环保及水保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4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6.15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涉及的*水利、房建*等在内的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等，包括创建文明工地，作业环境安全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监控及施工安全的防控等。

3.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

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的规定等履行其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

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

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内容，编

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

准上岗。

（4）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

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2～24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

面报告。

（5）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

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

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7）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积极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文明施工。

3.1.3 主要提交件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14天，编制一份文明施工及创建标化工地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14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导则](http://baike.soso.com/v178940.htm?ch=ch.bk.innerlink)》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节第3.2.1项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3）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分析、评估、监控和整改，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10）《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导则》。

3.1.5 引用标准

（1）《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3）《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4）《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11）。

**3.2 文明施工措施**

3.2.1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节第3.1.3项的规定提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六牌一图”（概况、名单、安全、文明、消防、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总平面图）、现场标牌（安全警示标志、文明标识、宣传标语等）设置，围护设施（围墙、围档、彩条布围栏等）、场容场貌整洁（清扫、清洗、绿化等），现场地面整治及创建标化工地的措施计划等。

3.2.2 六牌一图

六牌一图（概况、名单、安全、文明、消防、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总平面图）应设在项目部及其他醒目位置，尺寸不宜过小。

3.2.3 现场标牌

（1）安全警示标志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事故易发地，规格建议为宽120厘米，高90厘米。

（2）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现场标牌中需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3.2.4 围护设施

（1）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尽量修建维护设施进行封闭施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围护设施需满足安全要求。

**3.3 施工安全措施**

##### **3.3.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节第3.1.3项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及用具、装备，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监测、监控，特殊安全作业防护用品、救生设施、防毒面具、有毒气体检测仪器，安全警示、安全保卫设施，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并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分析、评估、监控和整改。

##### **3.3.2 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 **3.3.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施工人员进人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 **3.3.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11.5节的规定。

##### **3.3.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4.5.9～4.5.14条的规定。

##### **3.3.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SL 398-2007第4.2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 **3.3.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11.3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 **3.3.8 爆破作业安全**

*本项目不适用。*

##### **3.3.9 消防**

（1）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3.5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 **3.3.10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3.6节、第3.7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 **3.3.11 安全标志**

（1）承包人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1）禁止标志；

2）警告标志；

3）指令标志；

4）提示标志。

（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 **3.3.12 施工安全监测**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安全监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4 应急救援措施**

##### **3.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2）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 **3.4.2 伤亡事故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 **3.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3.5 计量和支付**

3.5.1 承包人按本节第3.2款、第3.3款、第3.4款要求进行的，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安全施工费用总价形式专项列报。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一）（浙水建【2013】81号）等有关规定及本节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3.5.2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期观测（包括巡视检查和现场监测）、设备维护、资料记录和整理、资料分析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3 施工图纸明示的永久性标志牌、成品警示牌（含设计详图中所有内容，包括基础）等以个、处等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 工程量清单》 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个、处等工程单价支付。

**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 **4.1.1 应用范围**

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涉及的水利、房建等在内的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最终以符合环保、水保验收要求为准）：生活、生产污水废水处理，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疾病预防、疫情控制、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 **4.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 **4.1.3 主要提交件**

（1）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承包人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措施；

3）办公、生活场所清洁措施；

4）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5）施工区扬尘、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6）施工区强光、噪声控制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9）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10）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1）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12）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13）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14天内，将污水、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验收报告和资料：

l）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2）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1.5 引用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9）《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CB50869-2013）；

（1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4.2 施工环境保护**

#####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援水处理**

（1）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

（2）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人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4.2.2 生产废水处理**

（1）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pH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砂石料开采加工、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海塘。

（4）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5）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表3.4.2规定范围内。

（4）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4.3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1）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6）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7）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3.4.4条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表3.2.8的规定。

#####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2）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海塘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11.3.1条、第11.3.2条的规定。

**4.3 生态环境保护**

#####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4.4 水土保持**

#####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5 环境清理**

#####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1）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2）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3）植被种植措施。

##### **4.5.2 环境清理**

（1）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第7.2.2条第2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2）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3）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4）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节第4.2～4.5条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2）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3）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4）“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2

拖拉机

管理措施。

#####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2）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3）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4.7 计量和支付**

*承包人按环境保护部门和本节要求完成的各项施工环境保持费和水土保持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土方明挖**

**5.1 一般规定**

##### **5.1.1 应用范围**

（1）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基础、边坡、土料场和砂石料场、石料场及其覆盖层等的明挖工程。

（2）本节不包括膨胀性土、多年冻土等特殊地质条件的土方工程。

（3）本节所规定的土方明挖工程是指除本章第17节所规定的疏浚工程之外的所有开挖工程。

##### **5.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建筑物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线进行开挖施工。

（2）承包人应对开挖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陡坡下施工，应事先做好安全清理和支护。

（3）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施工措施，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4）承包人应在开挖的危险作业地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5.1.3 主要提交件**

（1）开挖放样资料

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7天，承包人应将开挖前实测地形和开挖放样剖面图提交监人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挖。

（2）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7天，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编制土方明挖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2）开挖程序与开挖方法；

3）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4）开挖边坡的排水和边坡保护措施；

5）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6）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7）主要开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 **5.1.4 引用标准**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

（4）《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

**5.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开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区域地表。

##### **5.2.1 植被清理**

（1）在场地开挖前，承包人应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其它有碍物，主体工程植被清理的挖除树根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3m距离。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5m距离。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和天然植被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

（4）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5）凡属无价值的可燃物，承包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并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规定确保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承包人应按指定的地点掩埋废弃物，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6）场地清理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0款的约定办理。

##### **5.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技术条款第4.5款的规定合理使用有机土壤，并运到堆场堆放保存，不得任意处置。

**5.3 土方开挖**

##### **5.3.1 土方定义**

（1）指黄土、粘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工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工程。

（2）土类开挖级别划分，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表C.1.1的规定。

##### **5.3.2 开挖区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第5.3节的规定，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

##### **5.3.3 校核测量**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核测量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校核测量成果，有必要时，监理人可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校核测量。

##### **5.3.4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开挖。对于承包人自行确定的开挖边坡，或临时边坡保留时间过长，经监理人检查有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

##### **5.3.5 基础和边坡开挖**

基础和边坡开挖的施工方法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第4. 2节的规定。

##### **5.3.6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施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解冻后进行。

##### **5.3.7 开挖线的调整**

在开挖过程中，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土方明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办理。

##### **5.3.8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5.4 施工期临时排水**

##### **5.4.1 排水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承包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开挖和衬护。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承包人自行加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

（3）在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地面排水设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4）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人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 **5.4.2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1）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进行干地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并将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2）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开挖基坑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0.5m 以下。

（3）在基坑开挖期间，承包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地面沉降观测。承包人应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 **5.4.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承包人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5.5 土料场和砂砾料场开采**

##### **5.5.1 料场开采**

（1）土料场周围及开采区内，应按本节第6.4条的规定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和采取必要的防洪措施，以保证土料质量和开挖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土料和砂砾料的开采和加工处理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第4.4.9条、第4.4.10条的规定。

##### **5.5.2 开采结束后的料场整治**

料场取料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环境恢复设计及其施工措施计划，以及监理人指示，进行以下料场整治和环境恢复工作。内容如下：

（1）开挖边坡面的整治。

（2）修建环境保护的辅助工程设施。

（3）按批准的环境恢复要求恢复植被和农田。

**6土石方填筑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应用范围**

（1）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种类型堤防工程和土石围堰等的堰体填筑及其防渗体（包括土工合成材料防渗体）的施工。

（2）土石方填筑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土石料运输、现场碾压试验、土石料的填筑和碾压、填筑体排水和护坡设施，以及堤身迎水坡面保护措施等。

**6.1.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土、石料场的统一规划，以及工程施工总进度的安排，做好建筑物开挖料、料场开采料和填筑料的供求平衡。

（2）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负责土工合成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土工合成材料防渗结构的全部施工作业。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到填筑施工的合理安排，填筑面层次分明，作业面平整。

（4）在填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埋设仪器和测量标志。

**6.1.3 主要提交件**

（1）土石方填筑施工措施计划

在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14\_天，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编制土石方填筑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堤防（堰体）填筑分期、料物分区图；

2）土石方填筑程序和方法；

3）料场复查报告、各种填料加工的工艺和料物供应；

4）土石方平衡计划；

5）施工设备、设施配置；

6）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7）施工进度计划；

8）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地形测量资料

鱼塘或老河道清除淤泥后，承包人应将填筑区实测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验收的地形测量资料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基坑开挖后的回填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堤防填筑的，按清基前的现状地面线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清基部分的开挖及回填量不单独计量，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填筑单价中）。

（3）现场试验计划和试验成果报告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根据本节第9.2条获得的料场复查资料，以及根据料场平衡计划中提供的各种土石方填筑料源，将本节9.3条所列的现场试验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试验成果应及时提交监理人。

（4）土工合成材料选择和施工措施

当土石方填筑工程采用土工合成材料作防渗结构或反滤、排水设施时，承包人应将合成材料的选择和施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6.1.4 引用标准**

（1）《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 50290—1998）；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04）；

（3）《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00）；

（4）《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5）《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 235—2012）；

（6）《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 / T 225—1998）；

（7）《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8）《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6.2 堤防工程施工**

**6.2.1 一般要求**

（1）堤防工程的施工测量、放样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第2.2节的规定。

（2）堤防工程的料场核查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2. 3节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土石方平衡计划，尽量利用本标段的开挖土石并进行标段内平衡。标段内回填量超出开挖量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

（3）机械设备及材料准备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2.4节的规定。

（4）度汛、导流的洪水标准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3章的规定。

**6.2.2 筑堤施工**

（1）筑堤材料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4章的规定。

（2）堤防的基础及堤身填筑应遵守按《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5章、第6章的规定。

（3）堤防的加固与扩建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9章的规定。

**6.2.3 质量控制和验收**

堤防的质量控制和验收应遵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第10章、第11章的有关规定。

**6.3 土工合成材料施工**

**6.3.1 材科**

土工合成材料包括土工织物、土工膜和土工复合材料。其材料性能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 / T 225—1998 第3. 2节的有关规定。

**6.3.2 运输及储存**

（1）土工合成材料的运输及储存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 / T 225—1998 第3.3节的规定。

（2）若采用折叠装箱运输土工合成材料，不得使用带钉子的木箱；若采用卷材运输，石注意防止在装卸过程中造成卷材表面的损害。

（3）土工合成材料应储存在不受损坏和方便取用的地方，尽量减少装卸次数。

**6.3.3 拼接**

（1）土工合成材料的拼接方式及搭接长度应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 / T225—1998第5.6.2～5.6.5条的有关规定。

（2）在施工过程中，若气温低于 0℃ ，必须对粘结剂和粘结面进行加热处理。粘结强度必须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3）采用现场粘结方式拼接土工合成材料应保证有足够的搭接长度，粘结剂应均匀涂满；采用热熔焊接进行拼接时，应保证有足够的焊接宽度，尽量选用宽幅的土工合成材料，若幅宽较窄，应在现场工作棚内拼接成宽幅，以减少现场接缝和粘（搭）结工作量。

**6.3.4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采用土工膜或复合土工膜作防渗体时，应规划好跨越土工膜的行驶道路。当车辆、设备等跨越土工膜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损伤已铺设的土工合成材料。

（2）土工合成材料的铺设方法应根据堤高和材料的受力方向、施工过程中的度汛要求以及尽量减少接缝的数量等因素确定。

（3）为防止大风吹损，在铺设期间应采用砂袋或软性重物将土工合成材料压住。当天铺设的土工合成材料应在当天拼接完成。

（4）对施工过程中遭受损坏的土工合成材料，应及时修理，修理时应将破坏部位不符合要求的料物清除干净，补充填入合格料物后进行平整。对受损的土工合成材料，应外铺一层合格的土工合成材料，其各边长度应大于破损部位 1m 以上，并将两者进行拼接处理。

（5）土工膜与周边连接施工。

1）土工膜应通过锚固槽与河床或岸坡的不透水基岩紧密连接，顶部应锚固于防浪墙的混凝土中，以形成整体防渗，其锚固长度应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2）土工膜与周边的连接形式应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土工膜与下部混凝土防渗墙连接时，土工膜应直接埋入防渗墙混凝土内。与岸坡基岩或混凝土建筑物连接，可直接锚在基岩或混凝土面上，或埋入混凝土齿墙内，并同时在岸坡附近设伸缩节。

**6.4 质量检查和验收**

**6.4.1 完工验收**

填筑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坝（堤）体土石方填筑工程（包括填筑体防渗结构及土工布防渗结构）竣工图；

（2）现场试验成果；

（3）堤体填筑质量及土工布施工质量（包括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4）施工期堤体安全监测的观测成果；

（5）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验收报告；

（6）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计量和支付**

**6.5.1 土石方填筑**

（1）土石方填筑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压实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土石方填筑全部完成后，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应是经过施工期间压实并经自然沉陷后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压实方体积。工后沉降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量按设计说明计量。若分次支付的累计工程量超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发包人应扣除超出部分工程量。

（3）生态网垫、生态格网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生态网垫、生态格网、石料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每立方米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对料场（土料场、石料场和存料场）进行复核、复勘、取样试验、地质测绘以及工程完建后的料场整治和清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现场生产性试验所需的费用（包括碾压试验）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填筑料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5.2 土工合成材料防渗体**

土工合成材料的铺设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土工合成材料的接缝搭接面积和褶皱面积、抽样检验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固定钉等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土工格室固坡（含种植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7混凝土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应用范围**

（1）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建筑物的各类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包括混凝土、预制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碾压混凝土以及泵送混凝土等。

（2）本节主要的施工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包括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混凝拌制及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等），管路和预埋件施工，止水、伸缩缝和坝体排水施工，混凝土运输、浇筑以及温度控制和混凝土养护等。

（3）本节规定还包括混凝土工程各种类型的模板与钢筋的制作和安装，混凝土模板、钢模板、悬臂模板和特种模板等。

**7.1.2 承包人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要求，负责砂、石骨料的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工程的混凝土拌和厂，包括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和拆除，并使其生产能力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

（3）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各种类型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和维护，以及钢筋和锚筋的制作和安装。

（4）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混凝土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以选定混凝土的原材料、最优配合比、施工工艺和浇筑程序。

（5）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质量要求，负责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温度控制和养护。

（6）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预制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外购或制作、运输和安装以及水下混凝土和碾压混凝土的施工。

**7.1.3 主要提交件**

（1）混凝土浇筑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应在混凝土工程开工前，编制混凝土浇筑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混凝土浇筑所需的砂石料场（仓）、拌和厂、混凝土运输和浇筑设备、温度控制设施，以及混凝土试验等的布置、设备配置计划及其施工安装措施；

2）各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室内混凝土试验计划；

3）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等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4）现场工艺试验的措施计划；

5）混凝土温度控制的专项技术措施；

6）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及其质量检查和检验方法等。

（2）混凝土质量检查报表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供混凝土拌和与浇筑质量的施工记录报表，包括混凝土原材料的品质检查报表、强度等级和配合比试验成果、各种混凝土浇筑分块程序、浇筑记录、质量检查、事故处理、混凝土养护和表面保护等作业记录等。

**7.1.4 引用标准**

（1）《低热微膨胀水泥》 （GB 2938-2008）；；

（2）《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50146-2014）；

（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 / T 5223-2002 ）；

（6）《预应力混凝士用钢纹线》（GB / T 5224-2003）；

（7）《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 / T 14370-2007）；

（8）《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2006）；

（9）《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S L53-1994 ）；

（10）《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

（11）《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1992 ）；

（12） 《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 5207-2005）；

（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

（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

（15）《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

（16）《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17）《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JGJ 51-2002 ）；

（18）《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 / T10-2011）；

（19）《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 40-1992）。

**7.2 混凝土生产**

**7.2.1 混凝土材料**

（（1）水泥。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 / T10-2011） 的有关规定。

（2）骨料。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5.2 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 / T10-2011）的有关规定。

（3）水。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的规定。

（4）掺合料。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5.3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 / T10-2011）的有关规定。

（5）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5.4节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 / T10-2011）的有关规定。

（6）硅粉。配制水工硅粉混凝土的硅粉质量标准应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

**7.2.2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6章的有关规定。

**7.2.3 混凝土拌和**

（1）混凝土拌和设备：

1）拌和厂应选用高效、可靠的固定式拌和设备，并采用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的计量设药配料，拌和厂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2）拌和厂选用的所有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满足规定的精度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校正称量设备的精度。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要改变混凝土生产程序或设备，必须将改变后的设备生产前力、技术说明书以及混凝土生产流程等提交监理人批准。

4）承包人应设置排水沉淀池，分离或同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并应防止污水或含有悬浮质的水流污染施工现场和排入河流。

（2）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拌和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2001 第7.1节的有关规定。

**7.2.4 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

（1）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11.2节的有关规定。

（2）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

1）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2001 第11.3 节的规定。

2）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必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配料必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

3）混凝土坍落度及混凝土拌和物的水胶比按《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2006 的规定取样检测。

4）混凝土拌和温度、气温和原材料温度的检测方法应遵守《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2006的规定。

5）各级混凝土试件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均应遵《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守SL 352-2006 的规定。

**7.3 模板**

**7.3.1 模板材料**

模板材料应遵守《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5章的有关规定。

**7.3.2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混凝土模板的设计，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6章的有关规定。

（2）各种混凝土模板制作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7章表7.0.1的有关规定。

（3）承包人应负责异型模板（蜗壳、尾水管等）、特种模板（包括滑动模板、移置模板和永久性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遵守《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10章的有关规定。

（4）曲面模板的设计和制作，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混凝土建筑物表面的曲度要求外，其允许偏差应遵守《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7.0.1条的规定。

（5）模板之间的接缝必须平整严密，建筑物分层施工时应逐层校正下层偏差，模板下端不应有“错台”。

（6）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7）模板安装应按混凝土结构物的详图测量放样，重要结构多设控制点，以利检查校正。

（8）建筑结构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第4.2.7条的规定，大体积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8.0.9条的规定。

**7.3.3 模板的清洗和涂料**

（1）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为防锈和拆模方便，钢模面板应涂刷防锈保护涂料，不得采用污染混凝土和影响混凝土质量的涂剂。

（2）木模板面应采用烤石蜡或其它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性涂料进行保护。

**7.3.4 模板的拆除和维修**

（1）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如侧模、底模）以及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的承载模板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9.0.1条的规定。

（2）墩、台、柱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9.0.1条时，方可拆除模板。

（3）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承包人报经监理人批准。

（4）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拆除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施工图纸和《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 5110-2013）第9.0.3条的规定。

（5）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模板的拆除，除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外，其侧面模板应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部模板应在结构构件建立预应力后拆除。

（6）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7）模板的安装及拆除作业必须使用专项设备，并应严格按规定的施工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防止混凝土及其模板的损坏。

**7.3.5 模板质量检查**

（1）现场安装质量检查：

1）模板及其附件的制作质量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2）模板安装应有足够的密封性能，以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水泥浆流失；

3）重复使用的模板应保持原设计要求的强度、刚度、密实性和模板表面的光滑度，检查发现模板有损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或修补；

4）模板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对模板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检查模板的定线和定位，发现偏差和位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模板拆除后的检查

拆模时间应经过验算。拆模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混凝土结构物及其浇筑面质量是否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和平整度，验算成果和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7.4 钢筋**

**7.4.1 材料**

（1）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的规格和质量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的规定。

（2）每批钢筋使用前，应按《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4.2.2条的规定，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检测合格者才准使用，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对钢号不明的钢筋，承包人应按《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4.2.3条的规定进行钢材化学成分和主要机械性能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7.4.2 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1）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2）钢筋的弯折、端头和接头的加工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5.2节、第5.3节规定。

（3）钢筋的焊接应按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6章的规定。

（4）钢筋的气压焊作业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6.2.8条的规定。

（5）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7章的规定。

**7.4.3 钢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钢筋的机械性能检验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4.2.2条的规定。

（2）钢筋的接头质量检验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6.2节的规定，其中气压焊应遵守《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 第6.2.8条的规定；机械连接应遵守按《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 / T 5169-2013 ）第6.2.9条规定。

（3）钢筋架设完成后，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做好记录，若安装好的钢筋和锚筋生锈，应进行现场除锈，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应予更换。

（4）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检查现场钢筋的架立位置，如发现钢筋位置变动应及时校正，严禁在混凝土浇筑中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

（5）钢筋的安装和清理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记录，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7.5 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的材料、配合比设计及拌和应按本节第14.2条的规定执行。

**7.5.1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运输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2节的规定。

**7.5.2 混凝土浇筑**

（1）浇筑前准备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3.1～7.3.4 条的规定。

（2）在岩基或软基建基面的浇筑混凝土浇筑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3节的规定。

（3）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3.6～7.3.8条的有关规定。

（4）混凝土浇筑的振捣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3.9 条的规定。

（5）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3.11条的有关规定。

（6）应在混凝土浇筑工艺设计中，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的设备能力、振捣性能及气温等因素，详细确定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其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应参照《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表7.3.7的有关数据选定。

（7）混凝土浇筑施工缝的处理应按《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3.14 条的规定执行。

**7.5.3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养护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7.5节的有关规定。

**7.5.4 混凝土温度控制**

（1）一般要求：

1）本节规定适用于现场浇筑大体积混凝土的温度控制工程，并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8章的有关规定。其它有温度控制要求的现浇混凝土（如岩壁吊车梁、地下厂房工程）应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所设置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浇筑纵横缝、分层厚度、浇筑间歇时间、混凝土允许最高温度及其它温度控制要求，编制温度控制措施专项技术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3）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机口温度，以及运输、浇筑过程中的温度回升，混凝土允许浇筑温度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4）混凝土浇筑的纵横缝设置、分层厚度及浇筑间歇时间等，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若改变分层厚度时需要专门论证，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5）为提高混凝土抗裂能力，混凝土质量除应满足强度保证率要求外，还至少应达到《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表11.5.11中混凝土生产质量优良的等级水平。

（2）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8.2.1条的有关规定。

（3）降低混凝土水化热温升

在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混凝土各项指标（强度、耐久性、抗裂等）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混凝土单位水泥用量。

（4）降低大体积混凝土内外温差

在低温季节前将大体积混凝土温度降至施工图纸要求的温度，以降低大体积混凝土内外温差，防止或减少表面裂缝。

（5）控制浇筑层最大高度和浇筑间歇时间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应控制浇筑层最大高度和浇筑间歇时间。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的最大高度和最小间歇时间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 的有关规定。

（6）通水冷却：

1）初期冷却：初期通水冷却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8.2.2条3款的规定。

2）中、后期冷却：初期冷却结束后，应加强温度检测，控制混凝土温度回升不超过1.5℃，通水冷却的水温、通水流量、最大降温速率以及不同区域坝体混凝土温度控制和温度梯度等要求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临理人指示确定。

（7）混凝土表面保护措施

混凝土表面保护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8.2.4条的规定。

（8）温度测量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温度测量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 条第8 .3 节的规定。

（9）低温季节施工

混凝土低温季节施工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第9 章的有关规定。

**7.5.5质量检查和验收**

（1）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节第14.2.1项的规定，对本工程混凝土原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和入库验收，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2）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节第14.2.3项的规定进行混凝土拌和物的现场抽样检验，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建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和成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建基面混凝土浇筑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建基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建基面的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

2）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建筑物的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测量放样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按《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 / T 5144-2001的有关规定，对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的强度、浇筑温度和坝体内温度进行检验和检测，其检验和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4）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各浇筑面的施工浇筑质量和养护质量，以及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的成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4）堆石坝面板（趾板）混凝土质量的检验

1）面板滑动模板的质量应参照《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附表A5、A6的有关数据进行检查；

2）面板混凝土浇筑质量应参照《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 附表A7、A8的有关数据进行检查，并按《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 附录A1.4.2规定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面板、趾板的止水设施质量应参照《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附录A1.5 的规定进行检查，止水设施至少每5m 检查一点。

（5）完工验收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竣工图（包括布置图和主要结构图）；

2）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3）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4）混凝土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5）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6）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7.6水下混凝土**

**7.6.1 材料**

水下混凝土采用的水泥、骨料和外加剂，其品质应符合本节第14.2.1项、第14.4.1项的规定，并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7.6.2 水下地形测量**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本工程的水下混凝土浇筑前　7　天，按本合同施工图纸规定的施测范围，测绘水下混凝土工程的水下地形图及其有关的测绘资料，提交监理人批准。

**7.6.3 水下混凝土施工**

（1）水下混凝土采用直升导管法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1）导管的数量与位置应根据施工图纸规定的浇筑范围和导管的作用半径确定；

2）导管在使用前应进行密闭试验，密闭情况良好的导管才可投入使用；

3）在浇灌过程中，导管只能上下升降，不得左右移动；

4）开始浇灌时，导管底部应离水下地基面 10～15 cm，并尽量安置在地基低洼处。

（2）混凝土粗骨料的最大粒径不得大于导管内径的1/4，或钢筋净间距的1/4，亦不应超过 3.5 cm。坍落度应取 18 cm至 22 cm之间，开始坍落度取小值，结束时酌量放大，以保证后注入的混凝土能自动摊平。

（3）水下混凝土应连续浇灌，若混凝土的供应因故暂时中断，应设法防止管内出空。若中断时间较长，则必须等待已浇灌混凝土的强度达到2.5MPa时，并清除混凝土表面软弱部分后，才允许继续灌注混凝土。

（4）灌注混凝土表面应高于设计标高约10cm，以便清除其强度低的表层混凝土。

**7.6.4 质量检查和验收**

水下混凝土浇灌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按本节第14.8.1项的要求进行水下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监理人应按本节第14.8.2项的规定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的检查和验收；

（3）水下混凝土浇灌后，应钻取芯样进行混凝土强度的检验和验收。

**7.7计量和支付**

**7.7.1 模扳**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混凝土预制构件模板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构件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使用构成永久结构的预制混凝土模板时，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7.7.2 钢筋**

按施工图纸所示钢筋强度等级、直径和长度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施工架立筋、搭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7.3 普通混凝土**

（1）普通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 工程量清单》 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混凝土有效工程量不扣除设计单体体积小于0.1㎥的圆角或斜角，单体占用的空间体积小于0.1㎥的钢筋和金属件，单体横截面积小于0.1㎡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所占的体积，按设计要求对上述孔洞回填的混凝土也不予计量。

（3）不可预见地质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或变更项目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除此之外，同一承包人由于其他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和由此增加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混凝土在冲（凿）毛、拌和、运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以及为临时性施工措施增加的附加混凝土量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进行的各项混凝土试验所需的费用（不包括以总价形式支付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止水、止浆、伸缩缝等按施工图纸所示各种材料数量以米（或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米（或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7）混凝土温度控制措施费（包括冷却水管埋设及通水冷却费用、混凝土收缩缝和冷却水管的灌浆费用，以及混凝土坝体的保温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刚性防水翼环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以套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 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套工程单价支付。

**7.7.4栏杆防护**

河埠头栏杆、不锈钢栏杆、钢管栏杆等以的栏杆防护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每米工程单价支付。

**8 砌体工程**

**8.1 说明**

**8.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类砌体工程建筑物，其工程项目包括引水渠道、永久生活建筑、道路、桥涵、挡墙、管道支墩、护坡和排水沟等建筑物的石砌体（包括浆砌石、干砌石砌体）工程，以及混凝土小砌块砌体和砖砌体工程。

**8.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砌体工程基础的场地清理、材料的加工制备、砌体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砌体工程的各种石材、胶结材料，以及砌体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3）承包人应负责砌体胶结材料及其配合比的试验和选择，以及砌筑工艺的选择。

**8.1.3 主要提交件**

（1）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将砌体工程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施工布置图及其说明；

2）砌体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

3）主要施工设备的配置；

4）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等。

（2）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施工前，将各项材料试验成果、提交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1）砌体材料的强度等级试验；

2）胶结材料的强度及其配合比选择试验。

（3）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以下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1）砌体材料和砌筑胶结材料的取样试验报告；

2）砌体工程基础的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3）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4）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8.1.4 引用标准**

（1）《烧结普通砖》（GB5101-2003）；

（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3）《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13544-2011）；

（4）《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

（5）《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6）《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

（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8）《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9）《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

（10）《混凝土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程》（DB13(J)/T46-2004）；

（11）《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8.2 石砌体工程**

**8.2.1 材料**

（1）石料：

1）一般石料应遵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7.1.1条和第7.1.2条的规定；

　　2）砌石坝石料（包括毛石、块石、粗料石）应遵守《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第3.1.1条的规定。

　　（2）胶凝材料：

　　1）砌体采用的水泥品种和强度等级应遵守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4.2.1项的规定；

　　2）用于砌筑石砌体工程的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其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配合比成果应提交监理人；拌制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的用水应遵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的有关规定。

　　（3）胶凝材料应采用机械拌制，局部少量的人工拌和料至少干拌三遍，再湿拌至色泽均匀后，方可使用；人工拌和时间应通过试拌确定。拌制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根据骨料含水量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用水量，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4）胶凝材料应随拌随用，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在运输或贮存中发生离析、析水的胶凝材料，砌筑前应重新拌和，已初凝的胶凝材料不得使用。

**8.2.2 浆砌石坝砌筑**

（1）浆砌石坝胶结材料采用的砂和砾石应遵守《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第2章的规定。

　　（2）浆砌石坝砌筑体与基岩的连接应遵守《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第4章第1节的规定。

　　（3）浆砌石坝的砌筑应遵守《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第4.2.4～4.2.9条的规定，砌体应密实、无架空和漏浆情况。其砌体容重和空隙率的控制应遵守《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第4.2.21条的规定。

　　（4）浆砌石坝的混凝土防渗体施工应遵守《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第5.1.3～5.1.15条的规定。

　　（5）浆砌石坝的水泥砂浆勾缝防渗应遵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7.2节和第7.3节的规定。

**8.2.3 干砌石护坡砌筑**

（1）砌筑护坡的干砌石砌体，应在砂砾石垫层上，以层与层错缝锁结方式铺砌，砂砾垫层料的粒径不应大于50mm，含泥量应小于5%。垫层与干砌石应随铺随砌。

　　（2）护坡表面砌缝的宽度不应大于25mm，砌石边缘应顺直、整齐牢固。

　　（3）砌体外露面的坡顶和侧边，应选用较整齐的石块砌筑平整。

**8.2.4 干砌石挡土墙砌筑**

　（1）挡土墙基础底部应砌成1：5的底坡，形成与受力方向相反的倾斜坡，挡墙的基础或底层应先用较大的精选石块铺垫。

　　（2）石料应分层错缝砌筑，砌层应大致水平，但不得用小石块塞垫找平。

　　（3）石块应铺砌稳定，相互锁结。

　　（4）当砌体高度超过6m时，应沿砌体高度方向每隔3～4m设置厚度不小于500mm的水平肋带，并用不低于M10的水泥砂浆砌筑固牢。

**8.2.5 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

　（1）砌体工程砌筑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砌筑体基础开挖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用于石砌体工程的水泥、水、砂、胶凝材料和砌石等材料，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第16.2.1条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浆砌石砌体的容重和空隙率检查，应遵守《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第4.2.21条第3款的规定。

　　（4）有抗渗要求的部位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确定的部位进行钻孔分段压水试验检查，检查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5）浆砌石砌体的质量检查应遵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7章的规定。

**8.2.6 石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

石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石砌体工程各项石材的现场试验和检测记录；

　　（2）浆砌石砌体胶结材料配合比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3）石砌体工程建筑物开挖基面及基础垫层混凝土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4）石砌体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5）浆砌石坝容重（空隙率）和密实度（单位吸水率）的试验检验记录；

　　（6）浆砌石坝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7）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8.3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包括砖实体墙、砖空斗墙及带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的配筋砖砌体，以及普通小砌块砌体和带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的配筋小砌块砌体。

**8.3.1 材料**

（1）砖：砖砌体工程采用的普通烧结砖分为粘土砖、页岩砖、煤矸石砖和粉煤灰砖、其外形尺寸应按《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13544-2011）的规定执行。

　　（2）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简称小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碎石或卵石为粗骨料制作；轻骨料混凝土空心砌块以浮石、火山渣、煤渣、自然煤矸石、陶粒等粗骨料制作。

　　（3）砌筑砂浆：砌筑砂浆应遵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4章的有关规定。

**8.3.2 砖砌体施工**

砖砌体施工应遵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4.2～4.6节和第5章的有关规定。

**8.3.3 小砌块砌体施工**

　（1）小砌块砌筑应遵守《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第7.3节和第7.4节的有关规定。

　　（2）钢筋混凝土芯柱施工应遵守《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第7.5节的有关规定。

　　（3）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施工应遵守《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第7.6节的有关规定。

**8.3.4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砖砌体的质量检查应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5章的规定进行。

　　（2）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质量检查应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6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8.3.5 完工验收**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各项材料的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和现场检测报告。

　　（2）各项砌筑砂浆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其试块的检查检验记录。

　　（3）砌体基础面的检查验收记录。

　　（4）各项砌体建筑物及其细部结构尺寸和允许偏差以及外观的检查验收记录。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8.4 计量和支付**

（1）浆砌石、干砌石、混凝土灌砌块石、混凝土预制块和砖砌体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砌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砌筑工程的砂浆、拉结筋等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砌体建筑物的基础清理和施工排水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泥结石路面以施工图纸所示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单价进行支付。

（5）砌筑工程的垫层以施工图纸所示的轮廓线计算的工程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单价进行支付。

（6）砌筑工程的伸缩缝、沉降缝、抹面费用，以施工图纸所示的面积以米（㎡）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平方米单价进行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资信部分 | | | | |
| 1 | （1）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含有海塘保洁、绿化养护和零星维修内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  （2）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有海塘保洁、绿化养护和零星维修内容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均要求在有效期内。 | 4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古海塘维修或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2分，最多得0.6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古海塘认定需提供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文件。） | 0.6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具有成功应对海塘防汛、防台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1 |
| 技术部分 | | | | |
| 4 | 项目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  ②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古海塘维修或养护项目的，每项得0.2分，最多得0.4分；负责过其他堤塘维护项目的，每项得0.1分，最多得0.2分。注：主持项目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附业主证明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河道修防工、水工监测工、电工、园林绿化工证书的人员分别不少于2人的，得2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人员8人及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8人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项目人员要求不得兼岗且需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月社保证明，人员兼岗及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 5.4 | 客观分 |  |
| 5 | 项目机械设备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具备B级航区航行的作业船只（具有垃圾处理功能），每艘得1分，最多得3分。（自有的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快艇除外）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中投标人自有总质量达到7000kg以上的路面清扫车得1分；自有总质量达到11000kg以上洒水车得1分；自有总质量达到18000kg以上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得1分；自有总质量达到18000kg以上吊装车得1分（以上车辆均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和行驶证）；自有垃圾粉碎机、树枝粉碎机、平板夯、割灌机、保洁三轮车设备的，得2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设备中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得1分；自有无人机得1分（无人机提供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 11 | 客观分 |  |
| 6 | 总体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等情况（理解透彻、分析到位、合理科学的得5分；理解基本准确，深度欠佳，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合理的得3分；理解部分准确，缺乏深度，分析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的运行维修养护管理理念、体系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现场服务机构设置方案是否合理。内容齐全完善、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描述较详细可实施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描述简略可实施得2分，内容有缺陷需补充完善后实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运行、维护、管理制度齐全，可操作性强，能通过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等执行制度。内容齐全完善、描述详细可实施性强，通过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等执行制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描述较详细可实施，通过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等执行制度较好的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描述简略可实施，通过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等执行制度一般得2分，内容有缺陷需补充完善后实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劳动力配备计划：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较有操作性的得3分；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满足项目要求且合理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较合理的得3分；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专项实施方案 |  |  |  |
| （1） | 供应商制定的海塘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每条塘段的人员配备和管理体系、设施设备配置、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相关内容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得5分；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分析较全面准确、衔接较顺畅但细化稍有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 | 供应商制定的海塘巡查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和对策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和对策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和对策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 | 临江一线古海塘维修及应急抢修方案：方案和对策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和对策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和对策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2 | 工作进度安排（含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清晰、工作量及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的得5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清晰、工作量及进度控制较合理、时间节点把握较准确的得3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模糊、工作量及进度控制基本合理、时间节点把握欠佳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的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①针对本项目研究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科学、合理、准确地分析描述；②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重难点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以上2项内容，理解透彻、分析到位、合理科学的每项得3分；理解基本准确，深度欠佳，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合理的每项得2分；理解部分准确，缺乏深度，分析稍有欠缺，基本合理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14 | 海塘防汛、防台、重大活动及其它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部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简略，稍有欠缺的得1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安全保障措施：外业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外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外业的安全保障措施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特色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特色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技术人员力量充足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特色服务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的得2分；方案较为简单，部分满足项目特色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报价部分 | | |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七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仅对海塘零星维修开展监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海塘零星维修划分四个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验收

海塘零星维修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进行；日常养护根据《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海塘巡查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⑸ 专用合同条款；

⑹ 通用合同条款；

⑺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⑻ 图纸；

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⑽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1）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14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3）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6）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8）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民房等毗邻建筑物及已完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9）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3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b 施工安全制度；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防爆制度；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13）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1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护工程工地完成维护准备工作，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3.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于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每月对养护工作进行总结（每月的25号之前提交发包人）。做好养护工作的日记，每月末与总结一起提交发包人。
4. 承包人对本采购工程范围内的堤防的日常检查（包括巡视、看护、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等）现场配备人数每站点不少于投标承诺的人数，且必须指定每个站点保证有一个负责人常驻现场主持管理站范围的日常工作。
5.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为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 自行解决养护所需的一切生活、生产设施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对本采购范围内的维修项目，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维护工作中的一切维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防护提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作业造成对附近群众的干扰与不便。

如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邻近群众的关系。

1. 在合同养护期间，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2.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3. 按照投标承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设备按时到场。

##### 4.3 分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承包人安排的技术骨干应驻点杭州、海宁、海盐、宁绍等地施工现场，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万元。驻点人员的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对海塘巡查人员调换前须向采购人报备。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以下条款：

6.1.3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区域的文物分布情况及其保护方案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费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施工费使用台账。安全生产施工费须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后才能支付。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1人。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等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排泥场尾水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取土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占地应尽量远离引用水水源保护区。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弃渣处置方案，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弃渣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弃渣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方应文明施工。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10天；

（2） 风速大于17 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10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0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⑴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202 年 月 日 | 1000 |

⑵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2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⑸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⑶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1. 零星维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 日常养护：《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 13.7 质量评定

海塘零星维修：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满足验收规范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日常养护：养护质量标准达到《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满足工程需要 。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仍执行合同单价，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风险因素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一、海塘零星维修：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组价，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后确定相关材料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采用现行部颁水利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定额含量组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三类）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乘以综合优惠率（计算公式如下）作为新增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综合优惠率＝ | （ | 投标人中标价－预留金 | ）×100% |
| 本标段招标预算价－预留金 |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8）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6条执行。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二、日常养护：

变更的处理原则

2.1本合同日常养护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工程量发生增减或变更项目时，结算总价在合同价±5％以内的不作调整。

2.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估价的基础。

2.3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按原投标书的价格水平(材料及费率，含优惠)并经中介机构审定后进入结算。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工作量按实际结算，工程单价按15.4.3执行 。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按当地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原文，并代之以下全文：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亦不支付贷款利息）。

**17.3.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形式

（1）海塘日常养护和巡查采用固定总价，在每个月的月度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每月末支付本月完成的养护、海塘巡查价款。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2）海塘零星维修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其中清单项目进度款按95%进行支付，新增项目按80%支付；完工验收并通过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3）抢险队伍组织：每次防汛应急任务结束后按实结算本次任务发生的费用，并在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4）运行管理平台维护：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10月底支付该项报价的40%；12月支付该项报价的10%。

（5）显示屏及控制中心设施维护：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10月底支付该项报价的30%；12月按实际结算清单价款支付剩余款项。

（6）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不缴纳质量保证金。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增加：

（3）工程档案按有关规定整编完成并归档后才能办理最终结算。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海塘零星维修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2、日常养护项目包括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验收，根据《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海塘零星维修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增加：

18.7.6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验收前，承包人应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等做好档案整编归档工作，满足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并配合发包人申请并通过档案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工程保险仅适用海塘零星维修。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5 合同类型

**25合同类型**

本合同海塘日常养护项目、海塘巡查、运行管理平台维护采用固定总价；海塘零星维修、防汛队伍组织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施工临时工程和其他费用均采用分项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6鉴于日常养护及零星维修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开标前发包人已委托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继续实施，因此此次中标的供应商，须向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段时间内发生的维修养护款。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单价采用本年度经第三方审核的单价。同样，此次中标的供应商需继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以后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并实现交接为止。费用结算原则同上。**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１％～３％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日 年 月＿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5.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 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 |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2.1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海塘零星维修工程 |  |  |  |
|  | 杭州段 |  |  |  |
|  | 海宁段 |  |  |  |
|  | 盐平段 |  |  |  |
|  | 宁绍段 |  |  |  |
| 2 | 海塘日常养护和巡查 | 7980900 |  |  |
|  | 杭州段 |  |  |  |
|  | 海宁段 |  |  |  |
|  | 盐平段 |  |  |  |
|  | 宁绍段 |  |  |  |
| 3 | 抢险队伍组织 | 208000 |  |  |
|  | 杭州段 |  |  |  |
|  | 海宁、海盐段 |  |  |  |
|  | 宁绍段 |  |  |  |
| 4 | 钱塘江省管海塘运行管理系统维护 |  |  |  |
| 5 | 显示屏及控制中心设施维护 | 285000 |  |  |
| 6 | 海塘文化馆等电费 | 112500 |  |  |
|  | 合计 | 19501100 |  |  |

**说明：**1.此表可扩展使用；

2.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不留空白；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总计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杭州段、海宁段、盐平段、宁绍段分别提供）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施工临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其他费用；

（5）单价分析表；

（6）主要材料用量表；

（7）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8）机械台班费用计算表；

（9）砼配合比单价计算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招标编号：ZJZJ2025052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的 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维修养护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